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1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2-1

第一節　組織體系 2-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2-7
第三節　資源配置 2-11

第三章　101年工作重點..... 3-1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3-1
第二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3-9
第三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3-16
第四節　為民服務 3-22
第五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3-30
第六節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3-33
第七節　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3-37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4-1

第一節　收辦案件 4-1
第二節　獨占 4-11
第三節　結合 4-13
第四節　聯合行為 4-20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4-30
第六節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4-33
第七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4-37

第八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4-40
第九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60
第十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4-63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4-71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5-1

第一節　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有效遏止不法聯合 .. 5-1
第二節　健全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完備執法體系 5-1
第三節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型塑優質競爭文化 5-2
第四節　發揮經濟分析功能，提升案件執法質量 5-2
第五節　掌握國際執法脈動，促進多邊合作發展 5-3
附錄 1：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附錄 1-1
附錄 2：本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 ..... 附錄 2-1
附錄 3：本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 ..... 附錄 3-1

第一章　前言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而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包括事業之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以及限制轉售價格、杯葛、差別待遇、限制事業活動、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多層次傳銷暨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又依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之新機關組織法規定，行政院設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及依檢舉或職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進行調查處理，以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並適時進行政策宣導，建立優質的市場競爭環境。

回顧 101 年，受到全球景氣走緩影響，我國出口衰退，民間消費、投資也受到衝擊。幸而自 101 年 9 月開始，景氣逐漸脫離低緩狀態，但由於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風險，以及中東局勢存在著高度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顯疲弱。因應國內外主客觀條件，政府規劃 102 年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加強育才、留才及攬才」、「推動公共建設與區域均衡」及「推動法規調適」等六大重要施政方向，致力提升經濟成長與國家競爭力。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2-2013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已連續 3 年維持相同的名次，排名第 13，其中，居全球前 10 名的細項指標數達 26 項，創歷年新高，其中「當地市場競爭」指標在 142 個國家中名列第 3，顯見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建構自由、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已確有成效。以下，謹將本會 101 年重要施政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首先，在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方面，為展現本會積極查處違法，以及遏止不法的決心，本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皆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依據統計，101 年度，本會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收辦案件計有 2,114 件，辦結案件 2,053 件；主動立案調查案件 441 件，辦結 378 件，罰鍰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 億 6,662 萬元（包括檢舉案罰鍰總額 3,947 萬元，主動調查罰鍰總額 3 億 2,715 萬元），當年結案率 89.53%，平均結案天數為 42 天，成效斐然。另完成查處的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韓商東芝三星儲存技術公司等 4 家光碟機事業預先協議採購招標案最終價格、得標名次，以及交換產能、產量等資訊之跨國聯合行為案、處分新

竹 6 家砂石業者共同購售頭前溪支流油羅溪砂石料源聯合行為案、處分東騏建設公司於銷售「東驊大陽明」建案廣告上，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處分巨大機械公司以合約書條款限制經銷商轉售價格並限制經銷商從事網路銷售案、處分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等 2 家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案、處分台灣碩網網路娛樂公司於廣告傳單，就他事業未以同等級之服務進行比較，為不實之比較廣告案、處分純裕樂活國際事業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案、處分環島國際企業公司於招募「環島粉圓」加盟過程資訊未充分揭露案、處分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登載人蔘飲商品不實比較廣告，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處分六通開發公司等 9 家大台北地區民營車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者合意取消現金折扣之行為案、處分台灣三星公司銷售 Samsung 手機於網站及型錄廣告刊載「閃光燈」等語之廣告不實案。同時，本會為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賡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包括主動邀集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召開業務協調會議，以及主動辦理本會與其他機關於不實廣告業務分工之消保官座談會，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詳予說明本會與其他部會之分工，並設立聯繫窗口，共同打擊不實廣告。再者，本會主動檢查 57 家傳銷事業，處分 46 件，罰鍰總額達 1,205 萬元，有效遏止非法傳銷滋生蔓延。又為使傳銷事業報備資訊透明化，全面推動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全年處理線上報備案件計 4,931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即時掌握傳銷事業營運動態，並於本會網站新增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已起訴或判決名單及如何辦理退出退貨等多項傳銷資訊，暨發布「公平交易警訊」，提醒消費者注意免於受害，以防杜事業違法。

其次，在完備公平交易法制方面，鑒於國內外社經環境快速變化，必須加以因應與調整，本會爰自 92 年起即開始研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對現行公平交易法為全面檢視及修正，於 101 年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獲通過，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送請立法審議，修正重點包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其權限；修正獨占事業認定標準；結合申報門檻制度；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制度；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扣押權，並新增中止調查制度之規定；將罰則內容依結合、限制競爭行為（不含結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3 種行為訂定不同之處罰額度；增訂本法對限制競爭行裁處權時效為 5 年之規定。又為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本會積

極推動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並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以建構完整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並獲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內容除包括現行公平交易法關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的相關條文外，並配合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架構專法所應有的體系，如多層次傳銷的定義等，並擬提高現行違法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刑度，以有效遏止重大惡質的多層次傳銷行為，且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俾有助於導引多層次傳銷業之健全發展。另為簡化事業辦理結合案件之應備文件及資料之相關規定，並建置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本會 101 年啟用「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採網路填報方式，增加填報申報(請)書電子檔案之便利性及完整性，並充實本會產業資料內容及強化處理動態資訊功能，用以整合現階段結合、聯合事業之概況資訊。

第三，在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方面，為使公平交易法的施行，能契合整體經濟社會之發展，使各界能更瞭解本會的職掌與公平交易法的規範，本會 101 年訂有競爭倡議計畫，透過「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等三大面向倡議競爭，傳揚公平交易法及競爭理念，全面型塑社會優質競爭文化。重要執行成果包括：在「政府部門」部分，為使政府部門瞭解到自由公平競爭的重要性，在制定政策時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中，本會積極參與相關主管機關修法會議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以創造完善交易環境，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公聽會時，建議開放有線電視經營區，透過引進新進業者，以解決目前區域獨寡占的現象，促進市場競爭；另就其電信法修正草案中機關協調會議，就相關市場界定及涉及競爭之部分條文提供意見，並獲參採。在「企業界」部分，本會於全國各地舉辦 10 場次「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裁處罰鍰與寬恕政策」宣導說明會，講授寬恕政策規範與介紹最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處分裁罰規定，有助於業者對本會聯合行為規範之認識。又為增進企業對國內外反托拉斯法的認識，並協助事業瞭解各國競爭法相關規範及訴訟程序，藉以提升企業遵法意識，降低從事違法聯合行為之誘因與風險，本會 101 年針對各行業辦理多場次「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之宣導說明會，並應企業邀請指派同仁擔任內部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講師或配合企業請求提供相關資料與諮詢服務。在「消費者」部分，除對業者、一般民眾舉辦公平交易法各項主題宣導說明會，及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外，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特

性，擇定主題辦理宣導。同時，為提升特定消費族群對公平交易法的瞭解，亦將婦女、老人、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納為宣導對象，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俾達成深化公平交易理念，維護交易秩序，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為利民眾瞭解、諮詢公平交易法規，本會藉由網際網路、行政院提供之免費公益燈箱廣告版面及編印發送各式文宣出版品等各式管道，以口語化、生活化的方式向一般大眾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最後，在推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為掌握國際競爭法之最新專業知識，並貢獻執法經驗，本會積極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活動，除持續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之競爭法活動及會議外，101 年 12 月本會更接替日本，擔任 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主席。近期並派員至韓國釜山、蒙古烏蘭巴托及中國大陸參加競爭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另為推動促成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雙邊會議及交流活動，101 年 8 月參與政治大學舉辦的「海峽兩岸反壟斷執法經驗交流學術研討會」，與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進行交流；10 月巴拿馬「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局」局長 Mr. Pedro Meilan 來會拜訪，就雙方未來進一步的合作交換意見；11 月與日本公平會進行台日工作層級雙邊會議，就最新競爭政策發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另為持續加強台蒙雙方合作，並實質拓展本會與東北亞或其他開發中國家間之競爭法合作關係，雙方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台蒙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此外，為致力區域競爭法技術援助活動，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規範能與國際接軌，藉此調和各國間執法落差，本會在有限的人力、預算範圍內，對越南及蒙古等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並派遣同仁赴日擔任訓練課程講師，分享本會執法經驗。101 年 10 月 3-4 日本會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單方行為：超額訂價與反競爭實務」，共邀請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等 10 國參加，各國參加代表皆表示收穫良多，成果獲得與會人士高度評價。

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面臨經濟全球化的急速發展及在全球自由化的影響下，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國際卡特爾反競爭行為遭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起訴、判刑及重罰案件更是層出不窮，除加強宣導國內外競爭法規範外，亦使公平交易法的執行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展望未來，本會已轉型作為獨立機關，肩負著市場競爭秩序之守門員的重大使命，為有效維護市場競爭秩序，除將主動針對社會關注或重大案件進行調查外，更將藉由

強化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及「法律正義」之執法雙翼，穩健向前邁進，並以「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完備公平交易法制，有效查處聯合行為」、「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推動事業遵法計畫」、「強化經濟分析力度，提升案件研析品質」及「推展跨國交流合作，鞏固國際社群參與」等五大施政重點作為未來努力方向。今後本會將秉持「法律與經濟分析的兼顧」、「制度完善與個案處理的平衡」、「執法與宣導的併行」、「國際趨勢與國內發展的互映」等四大面向的均衡，繼續為創造自由公平、平衡穩定且有效率的市場競爭環境奮鬥。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組織體系

一、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之。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1 年 1 月 27 日正式成立，依據公平交易法，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法規及審理公平交易相關案件之任務。101 年本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會組織大致可劃分為二個階層，一為委員會議，一為業務、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採合議制，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 4 年，任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惟本會組織法亦規定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爰本會第 7 屆委員於 99 年 2 月 1 日就任，任期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第 8 屆委員則於 102 年 2 月 1 日就任，其中 3 位委員任期 2 年，任期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其餘 4 位委員任期 4 年，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101 年本會藉組織改造之際，將原本第一、二、三、企劃、法務處等 5 個業務單位及統計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等 5 個行政單

位分別改名為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與資訊及經濟分析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嗣因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主計室），以彰顯處室業務功能。其中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係本會參採國際執法經驗增設經濟分析專責單位，目的在強化本會案件經濟分析力度與品質，落實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該室並兼具有業務單位性質。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特性

(一)委員會之運作採合議制

由於公平交易法係法理深奧之財經法規，為充分考量、融合各方意見，使各類案件處理均能符合立法之要求，本會乃採合議制，且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委員均為專任，任期 4 年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組織法亦規定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本會第 8 屆委員為組織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爰其中 3 位委員任期 2 年，其餘 4 位委員任期 4 年。

(三)委員須超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為確立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黨活動影響之原則，本會組織法第 8 條明定，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四)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之任用，應具備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為期委員會之決議均能充分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成長需要，本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委員之任用，應具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歷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一覽表

第一屆（81 年 2 月 1 日 84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1.01.27-84.01.26	廖義男	81.02.01-84.01.31	吳榮義	81.02.01-82.03.10
				王　弓	81.02.01-84.01.31
				呂榮海	81.02.01-84.01.31
				黃茂榮	81.02.01-84.01.31
				李伸一	81.02.01-84.01.31
				洪禮卿	81.02.01-84.01.31
				朱雲鵬	81.02.01-84.01.31

第二屆（84 年 2 月 1 日 87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4.01.27-85.06.09	賴源河	84.02.01-85.08.31	王　弓	84.02.01-85.07.22
趙揚清	85.06.10-87.01.26	蘇永欽	85.09.01-87.01.31	單　驥	85.09.01-87.01.31
				洪禮卿	84.02.01-87.01.31
				朱雲鵬	84.02.01-84.12.31
				鄭　優	84.02.01-87.01.31
				蔡英文	84.02.01-87.01.31
				許宗力	84.02.01-87.01.31
				呂芳慶	84.02.01-86.02.10

第三屆（87 年 2 月 1 日 90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趙揚清	87.01.27-90.01.26	劉宗榮	87.02.01-90.01.31	鄭　優	87.02.01-90.01.31
				洪禮卿	87.02.01-90.01.31
				單　驥	87.02.01-89.08.31
				何之邁	87.02.01-90.01.31
				羅昌發	87.02.01-90.01.31
				施俊吉	87.02.01-90.01.31
				梁國源	87.02.01-90.01.31

第四屆（90 年 2 月 1 日 93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0.01.27-93.01.26	鄭　優	90.02.01-91.07.04	何之邁	90.02.01-91.01.31
		陳紀元	91.08.05-93.01.31	柯　菊	91.02.01-93.01.31
				陳櫻琴	90.02.01-92.06.30
				陳志龍	90.02.01-93.01.31
				許志義	90.02.01-93.01.31
				劉連煜	90.02.01-93.01.31
				陳紀元	90.02.01-91.08.04
				李憲佐	91.09.19-93.01.31
				蔡讚雄	90.02.01-93.01.31

第五屆（93 年 2 月 1 日 96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3.01.27-96.01.26	陳紀元	93.02.01-94.01.18	余朝權	93.02.01-94.03.23
余朝權	96.01.27-96.01.31	余朝權	94.03.24-96.01.31	蔡讚雄	93.02.01-96.01.31
	（代理主任委員）			柯　菊	93.02.01-96.01.31
				張麗卿	93.02.01-96.01.31
				徐火明	93.02.01-94.05.01
				王文宇	93.02.01-96.01.31
				陳榮隆	93.02.01-96.01.31
				周雅淑	94.05.18-96.01.31
				黃美瑛	94.08.01-96.01.31

第六屆（96 年 2 月 1 日 99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湯金全	96.02.01-98.07.31	余朝權	96.02.01-97.02.18	周雅淑	96.02.01-99.01.31
吳秀明	98.08.01-99.01.31	吳秀明	98.03.20-99.01.31	黃美瑛	96.02.01-99.01.31
	（代理主任委員）			林益裕	96.02.01-99.01.31
				陳志民	96.02.01-99.01.31
				謝易宏	96.02.01-99.01.31
				張懿云	96.02.01-97.08.01
				林欣吾	96.02.01-99.01.31
				陳榮傳	98.03.20-99.01.31

第七屆（99 年 2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吳秀明	99.02.01-102.01.31	施惠芬	99.02.01-102.01.31	林益裕	99.02.01-102.01.31
				徐火明	99.02.01-99.02.01
				孫立群	99.02.01-102.01.31
				林宜男	99.02.01-102.01.31
				汪渡村	99.02.01-100.02.01
				蔣黎明	99.02.01-102.01.31
				蔡蕙安	99.02.01-102.01.31
				李禮仲	99.03.16-102.01.31

第八屆（102 年 2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吳秀明	102.02.01-106.01.31	孫立群	102.02.01-106.01.31	蔡蕙安	102.02.01-106.01.31
				王素彎	102.02.01-106.01.31
				謝杞森	102.02.01-104.01.31
				吳成物	102.02.01-104.01.31
				劉華美	102.02.01-104.01.3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職掌包括：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三、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五、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

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第 28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得以委員會之名義行之。」至於委員會議及各業務行政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委員會議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委員會議職權包括：

(一)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政策之審議。

(二)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審議。

(三)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政計畫之審核。

(四)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核。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01 年計召開 53 次委員會議，會議提案計 677 件，包括討論案 197 件，報告案 480 件；平均每次會議提案 12.8 件，其中討論案 3.7 件，報告案 9.1 件。101 年審議之 197 件討論案，按性質統計依序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計 109 件、申報案 23 件、法規 47 件及其他 18 件。

二、業務及行政單位

本會設5處5室，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綜合規劃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7條及第8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2. 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3. 公平交易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4. 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5. 公平交易法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6. 公平交易政策與法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7.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綜合規劃事項。

(二)服務業競爭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7條、第9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2. 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 農、林、漁、牧業。

(三) 製造業競爭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7條、第10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2.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3. 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4.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四)公平競爭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7 條、第 11 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項：

1.事業仿冒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表徵行為之調查處理。

2.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3.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管理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

(五)法律事務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2.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

3.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

4.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執行之處理。

5.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之移送。

6.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之處理。

7.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六)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本會資訊與經濟分析整合服務策略規劃及發展。

2.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3.產業調查及經濟分析。

(七)秘書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本會議事事項。

2.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3.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4.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5.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6.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八)人事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7條及第15條規定，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九)政風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7條及第16條規定，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十)會計室（自102年1月1日更名為主計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7條及第17條規定，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節　資源配置

一、人力資源

本會法定員額列有 180 至 242 人，81 年度成立當年預算員額為 120 人，83 年度起維持 188 人，88 年 7 月獲省府移撥 20 人，預算員額增為 208 人，92 年度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職員預算員額減為 205 人，93 年度仍維持 205 人，94 年度減為 204 人，95 年度維持為 204 人，96 年度增為 206 人，97 年至 101 年度預算員額維持為 206 人。

近三年機關預算員額

單位：人

年度	職員	約聘僱人員	警員	技工工友	合計
99	206	8	0	23	237
100	206	8	0	22	236
101	206	8	0	21	23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至於 101 年 12 月底現職員額（不含技工工友駕駛）計 209 人，謹依學歷、年齡及專業背景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歷

就人力之教育程度分配觀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具研究所以上學歷者 87 人，占 42%；具大學學歷者 102 人，占 49%；專科 15 人，占 7%；高中（職）5 人，占 2%；就以上學歷分配觀之，具備大學以上學位之人數達 189 人，占 90%。

(二)年齡

就人力之年齡分配觀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人員之平均年齡

為 42.76 歲，其中 29 歲以下者 22 人，占 11%；30 歲至 39 歲之間者 52 人，占 25%；40 歲至 49 歲之間者 84 人，占 40%為最多；50 歲以上者 51 人，占 24%。

(三)專業背景

就人力之專業背景分配觀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法律學系畢業者 55 人，占 26%；經濟學系 45 人，占 22%；企管學系 18 人，占 9% ；會計學系 10 人，占 5% ；其他（資訊、統計、公共行政等）81 人，占 41%，具有法律、經濟、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多元專業背景。

二、預算配置及決算情形

本會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按執法業務需要，依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適當配置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俾能配合達成施政目標。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5,659 萬 3,000 元，決算數 3 億 5,457 萬 7,169 元，執行率約為 99.43%，各工作計畫之預、決算及執行率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603 萬 4,000 元，決算數 2 億 9,451 萬 9,250 元，執行率 99.49%。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977 萬 8,000 元，決算數 976 萬 5,876 元，執行率 99.88%。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1 萬元，決算數 524 萬 9,065 元，執行率 98.85%。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320 萬元 6,000 元，決算數 316 萬 6,541 元，執行率 98.77%。

(5)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1,795 萬元，決算數 1,763 萬 9,639 元，執行率 98.27%。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858 萬 1,000 元,決算數 855 萬 8,897

元，執行率 99.74%。

(7)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編列 1,445 萬 8,000 元，決算數 1,440 萬 1,901 元，執行率 99.61%。

(8) 其他設備：編列 127 萬 6,000 元，決算數 127 萬 6,000 元，執行率 100%。

第三章　101 年工作重點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一、中程（99-102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9 年度至 102 年度）及 99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由副主任委員召集處室主管成立任務編組，採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擘劃本會整體發展願景，並納入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策訂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及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包括業務成果 5 項，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各 1 項）；復以目標管理及全員參與方式，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如附錄 1）。8 項關鍵策略目標如下：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二、年度施政計畫

公平交易法的立法宗旨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藉由公平交易法的實施，為國內市場建立公平合理的競爭規則，且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執法

機關，除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長期目標願景外，101 年度執法重點將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強化經濟分析功能、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為核心業務，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的競爭環境，強化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密切掌控國內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上漲情形，積極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相關案件；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建立市場競爭機制。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並主動立案調查輿論關切或業界普遍違法之行為，及時遏止不法；逐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及宣導，促進業者守法及產業自律。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充實完備公平交易法規範，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子法，建立公開、明確的執法標準，有效執行競爭法規及政策；參與各機關相關之修法會議，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針對重點產業或公會舉辦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建立提高市場競爭效能之「競爭文化」；以績效觀點推動競爭倡議，深化公平競爭的理念，利用多元化宣傳工具及平台，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瞭解倡議對象之認知程度，檢視倡議成效。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積極爭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奠定良性互動基礎，拓展國際對話平台；辦理國際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趨勢，促成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同步對話之機制，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成立經濟分析專責單位，提升案件查處及研析品質；完備罰鍰追繳程序，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提升罰鍰收繳成效，落實罰鍰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以節約實用為原則，覈實審核各項支出，召開檢討會議，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以達成各項計畫業務目標。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強化業務相關進修與訓練，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增加同仁職務歷練與專業能力；薦送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培育同仁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確實完成組織法及作用法立法與相關配套作業；朝獨立機關組織型態發展，同時兼顧同仁權益及強化執法知能。

十、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辦理委託研究及產業調查，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智能與案件處理的品質；適時檢討修訂主管法規，推動法規鬆綁及營造自由公平競爭之環境。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推動終身學習，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三、年度重要計畫

本會101年度重要管制計畫，包括下列11項計畫：

(一)傳揚公平交易法及政策

(二)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三)農業及服務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四)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

(五)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六)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

(七)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八)多層次傳銷管理

(九)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十)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十一)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四、中程個案計畫（101-105年度）

為建置符合本會執法所須之專業競爭法資料庫，以強化經濟分析功能，提升案件執法力度與品質，本會特別在99年度規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101-105年度）中程個案計畫，以「整合」及「開發」資料庫為二大重點，三大面向蒐集產業資料:第一，連結整合國內既有產業資料庫，加值轉換成本會特有之產業資料。第二，規格化及標準化本會案件調查產業資料，納為本會特有之產業資料。第三，委外進行特定產業調查，並綜整調查資料及結果，納為本會產業資料；四部分計畫執行方法，一為系統建置（101年，第1年計畫），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平台建立完成後將各種資料置入資料庫中，提供資料輸入及查

詢；二為充實資料庫內容（101-105 年，5 年內每年平均進行），除購置外單位資料及委外方式將現有個案資料建置於資料庫外，並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線上填報系統，以活用申請或申報資料；三為委外調查 10 項重點產業（每年 2 個重點產業調查，累進至第 5 年 10 個），藉以掌握目前及未來本會關注產業動態；四為教育訓練，施以參訓人員經濟分析專業訓練，將審慎考量兩性參訓比例，並就參訓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升同仁專業及性別議題知能，強化案件處理績效及兩性平等參與共治共決之正確觀念。至於該計畫各年期程，謹表列如下：

101-105 年「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開發產業資料整合系統	資料庫正規化	1.資料格式調查及收集	v				
		2.制訂統一格式	v				
	系統開發	1.委外開發建置	v				
		2.系統使用檢討改進及委外調查資料建檔		v	v	v	v
建置本會處理個案資料	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線上填報系統	1.線上填報系統開發	v				
		2.系統使用檢討改進		v	v	v	
	現有個案資料建置	1.現有個案資料整理	v	v	v	v	v
		2.現有個案資料滙入	v	v	v	v	v
	購買外單位資料庫資料及建置	1.資料檔案分類及檢核	v	v	v	v	v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2.資料檔案轉檔	v	v	v	v	v
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	委外產業調查	1.研究報告整理	v	v	v	v	v
		2.調查資料整理分類及檢核	v	v	v	v	v
		3.調查資料轉入資料庫	v	v	v	v	v
教育訓練	經濟分析訓練	1.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經濟分析教育訓練,並就參訓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v	v	v	v	v
		2.經濟分析人員專業訓練,並就參訓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v	v	v	v	v

說明：各年度執行情形視行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本會預期中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可逐步達成下列效果與影響：

一、強化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經濟分析，精進執法品質，創備健全競爭法制並建構優質市場競爭環境，藉由發揮市場機能、創造社會財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以公平交易法執法需求為導向，確立產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發展完善之資料庫系統，強化案件經濟分析功能。

三、提升公平交易法執法力度及品質，節省案件調查及行政訴訟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四、整合外單位並開發符合本會業務需要之專業產業資料，與相關機關資源合作，以簡政便民並節省行政資源及成本。

五、提升本會案件辦結率並掌握案件處理時效，展現行政效率並縮短為民服務天數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六、掌握經濟、社會環境脈動並因應政策需求，適時產出符合競爭法需求之市場分析、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報告，便利產、官、學各界及社會大眾運用，以收公平交易法潛移默化、風行草偃之效，型塑我國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

七、有效處理跨國反競爭案件，並與國際社會相互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增進區域、全球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八、精進公平交易法執法專業及性別議題知能，強化案件調查技巧及性別議題意識，以提升案件處理績效發揮最大行政效能，並培養同仁兩性平等參與共治共決之正確觀念。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已獲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70809 號函核定，准予依計畫核定本辦理。本會將據以執行，並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相關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年度施政計畫規定及作業時程，將本計畫逐年納入 101 年至 105 年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俾建立更加完善及專業的產業資料庫。

101 年計畫辦理情形：

（一）充實產業資料庫：

1、賡續更新現有產業資料：每月按時轉錄財政部海關進口報單資料，

並轉錄 100 年財政部營業稅籍檔資料、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NCC 通信及有線電視業資料。同時將本室自行辦理之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資料上載至產業資料庫。

2、委外調查資料：101 年 5 月辦理面板產業（含上下游供應鏈）及固定與行動通信服務業、8 月運用節餘款新增辦理瀝青混凝土業及網路廣告等 4 項產業之委外調查，已將事業調查資料轉錄至產業資料庫，而其調查分析報告亦上載至本會 BBS 中。

3、購置外單位產經資料庫：101 年 1 月購置台灣經濟研究院食品業、生技製藥與醫療保健業、光電材料及元件業、資訊電子業、營造及不動產業、批發及零售業 6 項產業線上資料庫使用權；並於購置之台經院產經資料庫中自行下載相關產業報告上載至本會 BBS 中。另購置 ITIS（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資訊）智網儲值點數，可於該網站下載涵蓋電子資訊、生技醫藥、化學民生、機械金屬及總體經濟等 5 大領域之研究成果，並將同仁下載之相關檔案，建置於本會 BBS 中，提升運用效能。

（二）開發產業資料整合系統：

1、修正「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

2、開發「聯合行為許可案定期填報及個案資料系統」。

3、擴充「產業資訊管理系統」：配合 4 項委外調查之產業特性及調查項目，開發查詢、資料匯入等系統功能。

第二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已逾 20 年，鑒於近年來國內外社經環境快速變化，必須加以因應與調整，本會爰自 92 年起即開始研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對現行公平交易法為全面檢視及修正。

為求修法作業妥善周延，本會廣徵產、官、學各界意見，反覆檢討研議，歷經 3 屆委員審議後，於 101 年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獲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院會審查通過，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其專有主管權限。
2. 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體系，修訂與完善各行為類型之內容：修正獨占事業認定標準、結合申報門檻制度、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制度等。
3. 強化主管機關執法權限：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扣押權，並新增中止調查制度之規定。
4. 提升行政罰裁處效能：將罰則內容類型化，依結合、限制競爭行為（不含結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3 種行為訂定不同之處罰額度，並增訂本法對限制競爭行為裁處權時效為 5 年之規定。

二、研擬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現行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行為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將多層次傳銷之管理併同置於公平交易法中予以規範，當初係有其權宜之立法背景。鑑於公平交易法屬競爭法性質，主要在規範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制性質有別，對於違法行為之裁處標準與衡量條件亦有不同，本會爰將

多層次傳銷管理之規定單獨立法，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本草案先前曾於100年6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雖曾召開審查會，惟未能於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因此本會就草案內容重行檢討後，再次於101年6月19日將全案報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101年12月6日第3326次院會審查通過，並於101年12月1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計分七章四十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變更之報備及停止實施之公告。（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告知及說明義務。（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四、書面參加契約之締結及內容。（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五、傳銷商之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及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之要式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七、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資料之揭露義務。（草案第十七條）；

八、變質多層次傳銷及不當傳銷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九、傳銷商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之法定條件，及因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而生之權利義務。（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並不得阻撓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一、商品之規定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二、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依法調查及裁處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十三、違反本法之刑事罰責及行政罰責。（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

條）；

十四、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

十五、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修正辦理變更報備之補正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六、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之。（草案第三十八條）

三、研訂寬恕政策條款配套子法

為有效遏止不法聯合行為，節省調查成本，及時發現違法行為，本會參酌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並採納 OECD 之建議，引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採行之寬恕政策，並於 100 年 11 月完成公平交易法寬恕政策相關條文修法作業，以有效遏止不法之聯合行為。

配合寬恕政策條款的增訂，本會業針對條文之授權內容訂定相關配套子法。在寬恕政策子法方面，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其內容包括得申請適用寬恕政策之事業家數與資格；申請之時間、程序及方式、申請者須配合之事項、可能獲得之罰鍰免除或減輕額度等技術性、細節性規定，以提供聯合行為參與事業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寬恕政策之參據。在提高罰鍰之子法部分，本會於 101 年 4 月 5 日發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其內容主要針對情節重大之定義、罰鍰之計算方式、加重或減輕事由等，作明確之闡釋規定，俾作為日後本會執法之依據。

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作成首宗寬恕政策的適用案例，即光碟機業者國際卡特爾案，該案是第一件涉案事業提出免除全部罰鍰申請，並獲本會同意的案件，也是本會實施寬恕政策後，第一件作成處分決議之跨國卡特爾案件，對本會執法具有指標性之意義。

四、推動完成本會組織改造作業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會本諸於「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依據業務性質，重行務實檢討本會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1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101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令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2 月 6 日正式施行運作。

本次本會組織改造重要變革除名稱不再冠有「行政院」以提高獨立性，委員任命方式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人數由 9 人減為 7 人等外，更參採國際執法經驗，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以強化經濟分析力度，提升案件研析品質。此外，為彰顯五個業務處功能並強調競爭之重要性，將原第一、二、三、企劃及法務處分別改名為「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繼續扮演負責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查處、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的角色。

五、研修案件審理原則

為建立執法透明化與標準化，並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根據歷年來累積之辦案經驗，參酌國際間競爭法體例與執法實例，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市場競爭規範及案件處理原則，以因應產業需求，作為本會執法及事業守法之重要參據。101 年研修之行政規則包括：

（一）訂定部分

1.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2.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3.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二）修正部分

1.「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

3.「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機車事業之規範說明」。

4.「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

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6.「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7.「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8.「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9.「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10.「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11.「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1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13.「『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

14.「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

1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16.「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17.「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器商品廣告之處理原則」。

18.「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19.「中衛制度實務作法與公平交易法之審度原則」。

20.「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21.「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桶裝瓦斯勞務配送中心營業行為之規範說明」。

22.「公平交易委員會陳述意見場所管理要點」。

23.「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24.「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
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
26.「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油品市場全面自由化前供油行為之規範說明」。
27.「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
28.「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29.「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事件關係人旅費支給要點」。
30.「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說明」。
31.「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指導案件之處理原則」。
32.「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當事人所提供市場調查報告之評估要項」。
33.「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34.「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3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
36.「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交易行為之處理原則」。
37.「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
38.「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39.「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申報案件對外徵詢意見應行注意事項」。
40.「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41.「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4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四C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43.「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44.「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4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

46.「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
47.「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48.「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和解案件之處理原則」。
49.「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50.「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51.「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
5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
53.「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54.「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實施聯賣制度之規範說明」。
5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
56.「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涉外案件之處理原則」。
57.「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
58.「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案件迴避作業要點」。
59.「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
60.「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61.「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6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
63.「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64.「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65.「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66.「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

（三）廢止部分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三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公平交易法施行目的在維護市場自由競爭環境，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於此一目的下，為使事業違法行為受到懲戒，降低違法誘因，雖必須藉由處分作為嚇阻手段；惟據本會歷年執法經驗，要維護競爭的市場交易秩序，除事後的處分外，事前的宣導亦相當重要，因此，本會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之執法原則，對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及建構競爭文化向來不遺餘力，透過政府、企業及社會大眾三方面著手，持續不斷倡議公平交易法的理念，以塑造台灣優質競爭文化。

一、建立業務協調溝通管道

（一）加強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協調

為有效發揮政府最大效能，本會除致力執行公平交易法外，亦本諸行政一體之原則，積極與相關機關通力合作，共同建立市場競爭機制。101 年主要成效如下：

1. 針對重大節日例如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皆發函農委會及產地、消費地果菜批發市場提供相關應節農畜產品供應價量資料，並電訪農政主管機關、主要肉品市場瞭解節前禽畜產品價格變化情形。

2. 針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查處部分，就豬肉、肉雞、雞蛋、進口水果、魚飼料等品項，於 101 年 4 月至 9 月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提供近年毛豬、肉雞、魚飼料及進口水果產銷價量資料及相關說明意見。

3. 主動邀集法務部，召開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就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案件合作機制」會議，達成「聯繫作業方式」、

「檢察機關配合提供之事項」、「公平會配合提供之事項」等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

4. 為嚴防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價格上漲情事，本會101年2度會同檢調機關、農委會、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調查多項重要民生用品、農畜產品及零售通路業者，是否涉有人為的聯合調漲或共同訂定價格行為，以確實掌握價格波動情形，共同打擊聯合漲價等異常現象。

5. 參與經濟部國貿局「研商嬰幼兒奶粉售價相關事宜」會議，各機關針對奶粉進口業者調漲乙事就法定職掌進行溝通，與會奶粉業者若有預期漲價之情事，須事先通報國貿局，並由該局通知各機關，而本會本於權責進行瞭解與調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6. 主動邀集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對於不實標示、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與行政院衛生署就食品、藥物之廣告及標示案件達成分工協議。

7. 主動邀集經濟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間對於不實標示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達成「有關網路平台所登載之商品外觀照片或與商品標示相關資訊，究屬商品標示或廣告之認定事宜，將續由經濟部邀集相關部會及業者，召開『電子商務跨部會協調會議』予以討論決定」等結論。

（二）與地方機關建立垂直聯繫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9條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之規定，公平交易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之。準此，為明確劃分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建

立系統化的業務分工體系，以利公平交易法業務之執行，本會乃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並制訂「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實施要點」，明訂本會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包括：公平交易法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表之代提供事項、有關公平交易法案件之代轉本會事項、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事項、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協助蒐證或個別洽請代為蒐證事項、事業是否遵行本會處分事宜或許可範圍之查證事項、產業資料及個別事業資料經本會洽請協助蒐集提供事項、各項專案統計調查之協助辦理事項及其他洽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等事宜。此外，為增進與各地方機關之業務協調聯繫及就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進行研討，每年召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檢討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或亟待協調、改進之事項。

本會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及 9 月 21 日分別召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 37 次及第 38 次會議，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之概況報告外，並針對地方主管機關就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考核評分內容是否反映實績乙事進行討論。同時，本會亦就各項重要施政措施提出報告，包括：近期工作概況案；強化倡議服務業競爭理念案；本會與其他主管機關處理不實廣告案件之業務分工情形案；本會收受地方主管機關移送不實廣告案件處理情形及請地方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事項案；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之「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及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案等。

二、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一）舉辦寬恕政策宣導說明會

配合寬恕政策條款的增訂，本會業針對條文之授權內容訂定相關配套

子法，為使各界能對寬恕政策有充分的認識與理解，本會101年於全國各地舉辦10場次「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裁處罰鍰與寬恕政策」宣導說明會，講授寬恕政策規範與介紹最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處分裁罰規定，增進業者對本會聯合行為規範之認識，使事業與政府共同聯手防制違法聯合行為之發生，以確保市場自由、充分競爭。

（二）宣導國際反托拉斯規範並推動反托拉斯遵法規章

為增進企業對國內外反托拉斯法的認識，提升企業遵法意識，降低從事違法聯合行為之誘因與風險，本會101年積極宣導國際反托拉斯規範並推動反托拉斯遵法規章，從宣導、出版、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提供諮詢等多面向著力，深化產業對各國規範及訴訟程序之瞭解，倡議事業自律遵法之意識。101年針對各行業計辦理27場次與反托拉斯規範及企業遵法相關之宣導說明會，並應企業邀請指派同仁擔任內部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講師共計12場次；另配合企業請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諮詢總計17家次。此外，本會並將「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函請工總、商業總會轉知所屬各產業公會；請各產業主管機關，列為產業輔導項目；並製作宣導摺頁分送前2000大事業。

（三）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本會101年度除積極邀請業者與一般民眾參加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主題說明會，及循例規劃舉辦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外，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結構，擇定主題辦理宣導，同時，應各界所需，派員講授公平交易法，共計舉辦宣導活動83場次。經統計各宣導活動與會人員對參加宣導說明會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平法規範內容」、「公平會職掌範疇」等問項之同意比率分別為93.65%、90.90%，顯示本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確實有助於民眾及業界瞭解公平交易法精神及相關規範，成效良好。

本會近 3 年宣導活動辦理情形表

年度	本會自行舉辦	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	總計
99 年	56	23	35	114
100 年	63	18	20	101
101 年	65	18	26	109

101 年度各重要場次謹摘述如下：

1. 辦理產業規範宣導說明會：鑑於各行各業多具有獨特之產業特性，經營行為相當複雜，本會亦適時因應環境需求，選定不同之特定產業加強宣導溝通。101 年就農業、金融業、藥品產業、預售屋銷售行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瓦斯安全器材銷售行為、不動產廣告、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網路廣告行為、汽車商品銷售業廣告行為、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最新裁處罰鍰與聯合行為寬恕政策之解析、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寬恕政策等議題，舉辦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甚至以培訓課程，完整闡述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共同建構更公平的事業競爭環境。
2.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101 年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參照本會規劃之宣導主題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共 18 場，各場次宣導主題涵括公平交易法簡介與案例說明、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行動電話資訊透明化之規範與案例說明、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處理原則與案例解析等。與會人員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為 92.71%。
3. 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以大專院校學生為受訓對象，灌輸學子正確之公平交易法觀念，並培育其成為優秀的公平交易種籽，賡續推廣發揚傳播。101 年特別規劃於北、中、南區大專院校舉辦 17 場次教育訓

練，參與人次達 900 人以上。

（四）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宣導公平交易法

本會 101 年度除透過網際網路將本會重要施政及重要處理案件提供予民眾瞭解，並賡續運用行政院之免費公益燈箱廣告版面，於桃園國際航空站刊登「打擊聯合行為、維持公平競爭」宣導主題燈片。

（五）編印各類出版文宣

為配合業務推展，本會持續編印公平交易法相關出版品，主動分送各有關行政機關、工商團體及各大專院校等社會各界參考，並歡迎一般民眾索取或訂閱，俾作為本會與民眾及業界雙向溝通的重要媒介。101 年編印發行之文宣資料如下：

1.法規彙輯

(1)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101 年 1 月至 6 月）

2.宣導系列

(1)認識公平法(增訂第十四版)

3.定期出版刊物

(1)中華民國 100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2)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中華民國 100 年

(3)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年報

(4)中華民國 100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結果報告

(5)公平交易季刊

(6)公平交易通訊

(7)Taiwan FTC Newsletter

4.公平交易法論叢

(1)公平交易法施行 20 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 100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

第四節　為民服務

一、設立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諮詢服務，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置服務中心，由本會同仁於每日上班時間，以輪值方式，在服務中心解答各界親自到會或來電諮詢，為外界提供一良好的諮詢服務管道，頗受各界支持與肯定，自 81 年成立以來迄 101 年底提供服務之人數已達 284,057 人，顯見公平交易法業受到社會各界廣大的關注與迴響。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包括：1.有關申請、申訴或陳情案件之代轉服務事項。2.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服務事項。3.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其他相關服務事項。101 年計處理 10,619 件，近 3 年服務中心處理服務事項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反映事項受理	申請事項解說	公平交易法解說	宣導資料提供	總計
99 年	632	590	9,004	429	10,655
100 年	707	678	9,082	315	10,782
101 年	428	1,042	8,821	328	10,619

為持續提升本會服務中心輪值人員服務品質及加強新進人員基礎訓練，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及 23 日舉辦「101 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暨新進人員執法訓練」，由會外專家、金管會代表、新北市消保官及本會業務處、政風室同仁，為參訓同仁講授服務中心服務態度與技巧、應行注意事項及執法相關規範等，內容包括「溝通應答之危機處理技巧」、「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之說明及案例」、「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線上報備常見問題」、「本會業務處

分工簡介及服務中心應答注意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說明」、「消保法規與民事糾紛案例解說」、「辦理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作業要點及其處理流程」、「當前廉政工作及政風法令簡介」等 8 場專業課程，以提升輪值同仁各項專業知識，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

二、設置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為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下稱競爭中心）蒐集有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同時推展各項學術性活動，開放各界使用，以落實公共資源共享之實益。服務項目包括閱覽、圖書借閱、網路查詢服務、研究服務、訓練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一)對外開放閱覽

凡 18 歲以上民眾於開放時間內，均可在競爭中心閱覽各類圖書資料，或使用各項資料庫查詢系統。

（二）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1. 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競爭中心蒐集來自國內外各地與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之財經、法律、企管、社會科學及產業等專業資料，包括中外文圖書 2 萬餘冊、中外文報紙、期刊 100 餘種及 Westlaw 光碟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國內外各界有興趣人士參考運用。

2. 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本會於 85 年 8 月於 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主動爭取成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主事國後，即積極著手建置，並於 88 年 5 月建置完成，開放各界查詢使用，此係一套有助於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一年點閱數高達百萬次。

資料庫內容包含：

（1）APEC 21 個會員體之 14 項競爭法制基本資料：政策宣示、競爭政策/競爭法、組織架構、審查準則、案件處理程序、出版品目錄及訂閱細節、問答資料、重要案例、司法案例、國際雙邊或多邊協定、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名單、與競爭法相關之議題、統計資料、通告等。

（2）本會主事之 APEC-OECD 合作倡議相關活動資料。

（3）APEC/CPLG 年會相關資訊。

（4）APEC 會員體及非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網站連結。

3.蒐集本會出版品、重要活動會議資料等，維護、建置「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及「相片檢索系統」

除了競爭政策圖書文獻之外，競爭中心完整收藏本會成立迄今所有出版品及各項重要業務活動紀錄、文件資料、光碟、照片等，並建置「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及「相片檢索系統」，完整地保存本會史料，同時也記錄國內反托拉斯制度的演進過程，成為國內競爭政策的專業資料中心。

(三)研究及訓練服務

1.舉辦「公平交易法施行 20 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

101 年適逢本會成立 20 週年，特別舉辦「公平交易法施行 20 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廣邀各界專家學者，針對過去執法情形及未來改進方向提出建言，以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本次研討會共分 3 個場次進行，各場次議題分別為：

第 1 場：限制競爭之執法檢討與展望（一）；

第 2 場：限制競爭之執法檢討與展望（二）；

第 3 場：不公平競爭之執法檢討與展望。

研討會總計發表 6 篇論文，與會學者針對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不實廣告、仿冒表徵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執法之檢討與展望進行研討。透過前揭議題的研討，一方面可促進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的發展，另一方面亦能提升本會執法品質。

2.舉辦第 19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本會自成立以來，為提升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發展，並吸引國內學術界投入相關研究，除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相關專案研究計畫外，每年並定期於「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舉辦一場大型學術研討會，藉以帶動國內競爭政策相關學術研究風潮，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101 年 11 月 30 日本會舉辦第 19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分 3 個場次進行，各場次議題分別為：

第 1 場次：產業競爭與公平交易法；

第 2 場次：行銷與營業秘密；

第 3 場次：獨占與管制。

本次研討會總計發表 8 篇論文，參加人次計 250 人，其中包括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3 篇、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2 篇，及 3 篇國內學者專家所提出之相關研究論文，與會者分別就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從數位匯流相關產業之發展看公平法執法之挑戰、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流通業買方力量之經濟分析、Strategic Selection of Direct Selling and Private Brand under Retailer Stackelberg、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公平交易法之關聯、單方行為之研究、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透過前揭議題的研討，一方面促進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的發展，另一方面增進各界對相關產業面貌與競爭議題的瞭解，並同時提升本會執法品質。

3.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針對各大學院校學生規劃辦理 1 日或半

日型態的訓練課程，截至 101 年底逾 2,100 位師生參加。

4. 舉辦專題演講：定期邀請研究競爭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截至 101 年底，共計舉辦 253 場演講，逾 11,398 人次參加，績效良好。至 101 年度計舉辦 12 場次，各場次講題及演講人如下：

101 年專題演講一覽表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2 月 14 日	楊教授子菡 （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	跨國企業與東亞經濟整合
3 月 12 日	蔡院長明誠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公平交易法與智慧權法之交錯領域問題再思考
3 月 20 日	邱教授俊榮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輸出聯合行為准駁依據之經濟分析
4 月 10 日	顏副教授廷棟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	喝咖啡聊是非—從咖啡價格調漲案，談公平會宜否命違法事業為調回原價之更正措施？
5 月 8 日	黃助理教授郁雯 （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數位匯流下的競爭政策與管制
5 月 29 日	許副教授耀明 （政治大學法學院）	國際貿易與國際競爭：從世界貿易組織法角度之觀察
6 月 5 日	吳副教授錦松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打開天窗說“量化”—— 經濟分析方法之應用：簡單線性迴歸及相關分析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7 月 31 日	曾教授兼所長勝珍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電子商務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之分析—以智財權為主
8 月 14 日	王助理教授偉霖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技術授權契約與公平交易法
9 月 4 日	劉研究員孔中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電信民營化與電信自由化管制下之衝突與調和
10 月 16 日	王法官銘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立法之司法審查
11 月 20 日	陳教授春山 （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科技事業之智財併購與公平交易法適用爭議—Google 及 Motorola 併購案之分析

競爭中心不僅全面開放各界使用，並將專業、完整而獨有的資源，與全球各界人士共享，已發揮之效益包括：

（一）蒐集專業圖書資料，提供競爭法資訊

競爭中心完整蒐集有關競爭法的圖書資料，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及產業界查詢使用，俾對競爭政策及競爭法有深入的理解，以制訂符合競爭法精神的政府政策與企業經營策略。

（二）實踐國際承諾，促進國際交流

本會於 86 年 5 月間爭取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主事國，承諾對 APEC 會員體，甚至全球各界提供遠距服務。經過本會積極建置，於 88 年 5 月完成資料庫的基本建置工作，經 APEC 認可並正式對外開放使用，目前 APEC 各會員體仍持續配合此一資料庫內容的建置，也象徵我國在國

際間已具備資源提供者與回饋者的實質能力。

（三）帶動學術研究，提升執法知能

競爭中心擁有豐富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專業資料，期能協助學術界進行相關研究，提升國內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研究發展，藉由高品質的學術研究，精進執法的知能與素養，提升執法的水準。

三、設置本會南區服務中心

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自 88 年 12 月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立以來，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包括提供公平交易法之諮詢服務、支援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各產業政令宣導及代收受處分事業繳付之罰鍰支票。101 年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擇要如下：

（一）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共計 2,415 項次，包括：1、公平交易法之解說 1,748 件。2、宣導資料之提供 282 件。3、申請事項之解說 164 件。4、反映案件之受理 221 件。累計 88 年成立後至 101 年底止，本會南區服務中心總計服務項次達 38,100 人。

（二）協助調查

支援調查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計 40 案，到場約談說明 72 場次，赴現場調查、蒐證拍照 55 次。如協助檢查傳銷公司業務、協助調查民眾檢舉之不實廣告案、協助處理受處分事業強制執行案、協助瞭解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年節物資市況等。

（三）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宣導對象包括大學院校師生、原住民部落、婦女、長青等族群，總計宣導 24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1,267 人。

（四）其他

1. 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會報及協調會報。

2. 協助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2012 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婆婆媽媽如何選用農產品系列說明會」、「兩岸政策說明會」及「下鄉體驗農村再生研習營」等活動相關事宜。

第五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一、進行學術研究計畫

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環境，吸引各界投入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領域研究，本會向來將研究發展列為重點工作之一。除因應社會新興重大議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外，每年均定期進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包括：(1)每年由各業務單位人員，依本會業務實際需要，就法律、經濟、財政、管理、會計等各領域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自行研究；(2)選定特定研究主題，委託會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廣納各界意見，集思廣益，並由本會委員指導，就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深入研析，提升執法效能。101 年計完成 5 項自行研究報告，2 項委託研究報告。

(一)自行研究報告

1. 中國大陸反壟斷法執法之研究－以經營者集中為中心
2. 以價格變動模式作為篩檢卡特爾方法之初探
3. 對液化石油氣市場規範之研究
4. 多層次傳銷之規範及管理研究
5. 公平交易法之行政裁罰制度變遷與改革芻議

(二)委託研究報告

1. 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
2. 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

二、舉辦專業研討會/訓練營

為提升執法知能，同時促進理論與實務間之溝通與結合，本會舉辦各項專業研討活動，博採周諮，強化研究發展。101 年度舉辦之重要研討會/訓練營包括：

(一)法制研討會

鑒於本會各處室修訂相關法規之數目繁多，包括各類法規命令、解釋性原則、注意事項及作業要點等，會內同仁對法制專業知識之需求日益增加，且為增進同仁對新制行政訴訟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瞭解，爰分別於101年11月12日及8月25日舉辦法制研討會，安排「新制行政訴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解析」等課程，邀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王庭長碧芳及法務部李科長世德擔任講師，藉以精進本會同仁辦理法制作業品質，更藉此交換各業務處與法律事務處處理案件心得，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執法專業訓練

1.101年度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

本會為擴大知識交流及經驗傳承，提供出國人員分享出國心得及經驗之平台，於101年度辦理2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第一次於8月6日至7日舉辦，安排參與OECD-韓國政策中心「結合分析及補救措施之施行」、「卡特爾案件調查中之獎勵合作」、「垂直限制」、「電信部門的競爭」等研討會及歐盟競爭總署受訓實習之出國同仁分享出國及會議心得，並就主動調查國內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處理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Nexon公司與遊戲橘子公司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中華電信「HiNet光世代」50M/5M方案廣告不實進行個案研討及意見交流。另於12月10日舉辦第2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課程，就祥美食品公司涉嫌違反限制轉售價格案、光碟機業者圍標聯合行為調查暨寬恕政策申請、中華電信及台灣碩網公司涉嫌廣告不實且為不當比較廣告案等案例進行辦案方法研討，另安排參與ICN單方行為、卡特爾偵測調查手冊、OECD-韓國政策中心「航空業競爭問題」、APEC「競爭發展最佳措施」等研討會之出國同仁，分享辦案實務經驗與出席國際會議所得，以達擴散學習效果，並有效增進同仁執法知能與辦案技巧。

三、出版學術期刊

為推動國內各界研習公平交易法，促進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本會自81年10月起，廣徵各界先進之研究創作，按季定期出版「公平交易季刊」，並透過本季刊嚴謹公正審查及編輯過程，彙集具學術水準之相關著作對外發行，藉以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內容及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了解，凝聚社會各界力量，推動國內競爭政策之發展。

公平交易季刊之出版過程，從邀稿、徵稿至審查作業，均依循一般學術論文出版程序處理，透過雙向匿名之審稿方式，提供審查意見供作者修訂論文參考。自94年起，本季刊已連續第8年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持續收錄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法律類」期刊，亦為目前所有收錄之同類期刊中唯一由政府機關出版發行之學術期刊，更曾於國科會於99年所間發布的國內法學期刊評比報告中，獲總排名第4名、形式標準排名第1名、文獻引用率排名第3名、四級分級中列屬第1級等多項殊榮，對本季刊頗具鼓勵作用，未來將再接再厲、精益求精，致力提昇出版品質。

第六節　拓展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一、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執法現況之資訊，拓展我國競爭法國際關係，101 年 3 月本會邀請日本、中國大陸競爭法學者與本會同仁座談交流;6 月邀請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法律總顧問 Mr. Willard Tom 蒞會進行「為何反托拉斯執法者要關切垂直限制行為，及這些垂直限制考量如何適用於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10 月巴拿馬「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局」局長 Mr. Pedro Meilan 到會訪問，就雙方未來進一步的合作交換意見;11 月歐盟競爭總署首席經濟專家小組成員 Mr. Szabolcs LORINCZ，到會講授「結合政策經濟分析」課程；12 月與蒙古簽屬台蒙合作瞭解備忘錄，持續加強台蒙雙方合作，並實質拓展本會與東北亞或其他開發中國家間之競爭法合作關係。此外，101 年本會戮力推動與加拿大、法國、紐西蘭、匈牙利等業已簽署合作協議的國家舉行首長層級會議；另亦推動與 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 Dr. Frederic JENNY 就本會參與該委員會相關活動情形直接進行會談，復與新加坡、日本等舉行工作層級雙邊會議。藉由持續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更緊密的雙邊關係，促進雙邊及多邊競爭法領域之執法合作。

二、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為瞭解全球化潮流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各國對於競爭議題之立場與態度，期與國際趨勢接軌，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國際水準，我國積極參與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組織，並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101 年 12 月本會擔任 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主席，引領國際會議議題設定及進行，大幅增加本會在國際競爭法場域的影響

力，充分展現本會執法成效及深耕國際事務的成果。另在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方面，101 年本會孫委員立群率團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相關會議及 ICN 第 11 屆年會及 ICN 倡議研討會、李委員禮仲代表本會赴哥倫比亞波哥大市參加 ICN 結合研討會，並派遣工作層級同仁赴 OECD「韓國政策中心」於韓國首爾、濟州島、釜山舉辦之研討會，參加 ICN 各工作小組研討會與電話會議，另派員赴俄羅斯莫斯科、喀山、海參崴等地出席 APEC 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汲取競爭法先進國家經驗，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以強化本會之執法能力。

三、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完備競爭法制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與各國進行經驗交流，除汲取先進國家之執法經驗外，自 91 年起，亦陸續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之技術援助活動，其活動內容包括講師派遣、提供長期的工作人員實習計畫或短期的訓練課程計畫、舉行研討會、提供競爭法之參考資料等等。101 年 4 月越南、6 月蒙古已分別派員前來本會，接受技術援助。另 9 月本會派員赴日本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講授調查技巧及執法經驗。10 月 3-4 日本會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單方行為：超額訂價與反競爭實務」，共有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等 10 國之機關代表參加，各國參加代表皆表示收穫良多，成果獲得與會人士高度評價。相關技術援助活動，除有益於亞太地區競爭法之推展外，更進一步使我國之執法經驗及成果成為開發中國家之執行競爭法之典範，亦有益於我國在競爭法領域與他國及其他國際組織進行雙邊及多邊交流。

四、舉辦國際競爭法與政策研討會

近年來全球經濟結構已產生重大變革，國際競爭態勢瞬息萬變，企業間之競爭手段亦日趨多樣化與複雜化，為汲取國外執法經驗及學術研究成果，藉以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的執行效能，本會特別於101年6月26日、27日舉辦「2012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以公平交易法施行20週年之回顧與前瞻，以及型塑最佳競爭法執法機關為主軸，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國際組織代表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包括有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Dr. Frédéric Jenny、加拿大競爭局局長Ms. Melanie Aitken、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Mr. Mark N. Berry、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Mr. Bruno Lasserre、匈牙利競爭局局長Mr. Miklós Juhasz及前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Mr. William E. Kovacic等；此外，尚有來自澳洲、韓國、日本、新加坡及歐盟之官員代表與會。藉由為期2天緊湊密集的研討，幫助國內各界瞭解當前國際間競爭法發展之趨勢及競爭政策與相關政策間之競合發展現況，同時也讓與會的國內外人士藉此平台致力於競爭法與相關法規間的調和，及促成競爭法國際整合。

本次會議首先由前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Mr. William E. Kovacic以「台灣公平會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制度建構」（The TFTC and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Agencies）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後再分為5項議題進行研討：

第1場議題為「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與單方行為」。這是競爭法主管機關長久以來執法上相當重要且關注的議題之一，獨、寡占廠商可能要求交易相對人接受其單方所設定之價格或非價格交易條件，一方面獲取超額利潤，另一方面限制競爭對手的交易機會，進而排除或阻礙渠等參與市場競

爭，如何妥適執法及給予有效的處理，在在成為各國處理具市場地位廠商單方行為的首要課題。

第 2 場議題為「跨境結合管制之合作與調和」。結合管制為競爭法領域重要之一，隨著國際經貿交流頻繁，跨國境的結合案件日趨增加，而各國結合法制卻不盡相同，如何提昇各競爭法主管機關審查標準之一致性，已成為各國結合管制調和的重要課題。

第 3 場議題為「卡特爾有效執法之建立」。隨著世界經濟發展益趨緊密與整合，跨國界的卡特爾行為日趨增加，如何藉由全球性組織、區域性組織或國家間之雙邊協議共同努力，以對抗國際卡特爾行為，均係達成卡特爾有效執法目標的關鍵因素。

第 4 場議題為「競爭倡議與事業自律」。競爭倡議為主管機關除了執法工作外的另一項重要工作，依據對象之不同必須採取不同之倡議方式，而其中針對產業倡議部分，由於政府執法的目的不在於懲處，而在於使受規範的對象都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故而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則為落實建構服務型政府的重要目標之一。

第 5 場議題為「擘畫優質競爭法主管機關」。競爭法的執行攸關國家經濟的發展，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均致力建立合乎該國及國際競爭環境的主管機關，因此如何設立目標明確之組織，提升主管機關解決問題的能力，均為擘畫優質競爭法主管機關所須關注的重點。

本次與會的國際組織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人數是歷屆之最，此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理論與實務的水準，在增進國際合作與國際形象上，亦有莫大的助益。

第七節　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針對101年國內油價及電價之調整致使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本會身為政府團隊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已密切注意重要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並採行多項因應措施，嚴防相關業者有聯合壟斷的情事發生。相關作為如下：

一、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由委員督導案件調查，且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

二、召開「連鎖便利商店商品價格調整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提醒業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三、針對預期心理而導致物價上漲情形，為避免桶裝瓦斯業者藉機聯合漲價，本會於101年4月24日函發27家桶裝瓦斯相關公會，請渠等轉知所屬會員，勿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四、鑒於國內油價上漲對於交通運輸業運價可能產生之影響，本會於101年4月間即主動發函運輸業之相關公會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復與運輸業者進行座談，呼籲相關業者應依成本及市場競爭自行決定價格或採行因應措施，公會不得建議業者漲價，或呼籲不要惡性殺價，更不得制定調漲價格之幅度或區間，業者調價行為應予慎重。

五、本會為多層次傳銷產業之主管機關，故於101年5月9日主動發文籲請全體多層次傳銷事業（410家）切勿貿然調漲商品價格，以兼顧消費者及參加人權益，並要求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商品價格時，須書明變更價格之具體理由，並檢具成本分析表等相關事證（如進貨成本明細、進口報單等）到會備查。

六、為提升事業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認知，本會舉辦多場次企業遵法

宣導說明會，指導企業訂定合於法令規定及企業經營之遵法計畫。同時再次提醒企業應注意避免違反聯合行為之規定。

七、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案。本會設有檢舉專線：（02）2351-0022，民眾也可在本會網站（http://www.ftc.gov.tw）所設的電子信箱提出檢舉。

八、有效掌握市場動態，適時發布新聞資料，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自 96 年 8 月起共已處分 42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共 68 億 8,004 萬元。101 年具體處分案件如下：

一、嘉義市51家分銷業者（即瓦斯行）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足以影響嘉義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市場功能案。

二、綠電等12家廢電子電器事業共同回收處理配撥廢電子電器物品及綠電等13家廢資訊事業共同回收處理配撥廢資訊物品案。

三、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藉召開理監事會議，達成促使會員共同漲價之合意並據以實施，足以影響雲林縣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案。

四、台東縣檳榔產銷協會理監事等18位大盤商共同決定檳榔、檳榔花收購及銷售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足以影響臺東縣檳榔、檳榔花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五、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及口頭方式通知量販店及超市等零售通路業者，須依其所訂最低價格銷售義美豆米奶產品，限制零售通路業者決定商品價格之自由案。

六、韓商東芝三星公司、韓商日立樂金公司、飛利浦建興公司、及日商索尼公司等4家光碟機業者，於95年至98年間，針對電腦業者於國外舉辦之光碟機採購招標案，互相交換報價、預期投標名次等資訊並達成最終價格及得標名次之協議，另經常交換其他如產能、產量等競爭敏

感性資訊，足以影響國內光碟機相關市場之供給需求案。

七、新竹地區怡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砂石業者共同購售頭前溪支流油羅溪砂石料源，屬「共同集中化產銷」之聯合行為，足以影響新竹地區砂石供需之市場功能案。

八、4家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製冰業者聯合調漲漁業用冰價格行為，足以影響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漁業用冰供需之市場功能案。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第一節　收辦案件

101 年本會收辦案件計 2,114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597 件(增 39.35%)。就案件類別統計，其中檢舉案 1,955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10 件、申報結合案 52 件、請釋案 97 件。

累計至 101 年底各類收辦案件達 3 萬 8,520 件，其中檢舉案 2 萬 8,997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175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610 件（其中申報結合案 601 件）、請釋案 2,738 件；辦結案件 3 萬 8,280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38%。（表 1-表 3）

一、檢舉案

101 年經處理結案之檢舉案計 1,895 件，其中作成違法處分 86 件(占 4.54%)，計發出 96 件處分書；累計至 101 年底收辦檢舉案經處理結案計 2 萬 8,765 件，結案率為 99.20%。累計已結案件中作成處分 2,832 件，計函送處分書 2,848 件；進行行業警示（或導正）、個案警示（或函勸改善）、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行政處置計 347 件；不予處分者計 5,773 件；另經本會中止審理計 1 萬 7,934 件(占已辦結檢舉案之 62.35%)，予以併案處理者計 1,879 件。（表 4）

累計至 101 年底中止審理案依類型統計，其中涉及他機關職掌計 6,892 件(占 38.43%)，程序不符者計 5,926 件(占 33.04%)，民事案件計 4,802 件(占 26.78%)，涉及刑事案件計 314 件(占 1.75%)。

二、結合案及聯合行為案

101 年經處理結案之申報結合案計 47 件，其中 26 件為不禁止結合，

20 件為中止審理，累計至 101 年底收辦申請或申報結合案經處理結案計 6,603 件（其中申報結合案 594 件），結案率 99.89%。另 101 年經處理結案之 12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其中 8 件為核准案，1 件為中止審理案，3 件為變更聯合行為許可事項案；累計至 101 年底收辦申請聯合行為案經處理結案計 175 件，結案率 100.00%。（表 5-表 7）

三、請釋案

101 年經處理結案之請釋案計 99 件，累計至 101 年底止收辦請釋案經處理結案計 2,737 件，結案率 99.96%。（表 5）

四、已結案件結案天數

101 年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42 天。就各類案件統計，以申請聯合行為案 60 天為最長，請釋案 6 天最短。累計至 101 年底止收辦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79 天，就案件類別統計，以檢舉案及申請聯合行為案各 97 天最長，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13 天最短。（表 8）

五、主動調查案件

101 年本會依職權成立主動調查專（個）案計 441 件（為創會以來新高），累計至 101 年底成立主動調查計 2,292 件，經處理完成 2,155 件，結案率達 94.02%。按處理結果分析，其中作成處分 835 件（占 38.75%，計發出處分書 966 件）、不處分 582 件（占 27.01%）、中止調查 439 件（占 20.37%）、行政處置 109 件（占 5.06%）。（表 9）

六、處分案

101 年本會作成違法處分並函送處分書計 203 件，其中處分罰鍰案件 191 件（占 94.09%），罰鍰金額 3 億 6,662 萬元。累計至 101 年底函送處分書計 3,814 件，其中處分罰鍰 2,359 件(占 61.85%)，罰鍰金額達 33 億 2,878 萬元。（表 10、表 11）

表 1　收辦暨辦結案件統計

項目別 / 年別	收辦案件			累計辦結案件	
	件數	與上年比較(%)	累計件數	件數	結案率(%)
81年至85年	9,603	-	9,603	8,893	92.61
86年	2,277	1.92	11,880	11,348	95.52
87年	2,444	7.33	14,324	13,869	96.82
88年	2,757	12.81	17,081	16,544	96.86
89年	2,697	-2.18	19,778	19,272	97.44
90年	2,556	-5.23	22,334	21,884	97.99
91年	1,387	-45.74	23,721	23,388	98.60
92年	1,100	-20.69	24,821	24,544	98.88
93年	1,148	4.36	25,969	25,643	98.74
94年	1,833	59.67	27,802	27,382	98.49
95年	1,440	-21.44	29,242	28,820	98.56
96年	1,340	-6.94	30,582	30,253	98.92
97年	1,507	12.46	32,089	31,836	99.21
98年	1,501	-0.40	33,590	33,389	99.40
99年	1,299	-13.46	34,889	34,727	99.54
100年	1,517	16.78	36,406	36,227	99.51
101年	2,114	39.35	38,520	38,280	99.38

表 2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各類案件			
		檢舉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總　計	38,520	28,997	175	6,610	2,738
81年至85年	9,603	7,185	46	1,156	1,216
86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87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88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89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7	1,186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3	1,632	7	54	140
95年	1,440	1,306	9	79	46
96年	1,340	1,213	3	69	55
97年	1,507	1,404	6	61	36
98年	1,501	1,402	6	58	35
99年	1,299	1,206	-	45	48
100年	1,517	1,361	7	57	92
101年	2,114	1,955	10	52	97

表 3　收辦案件結案率統計

單位：%

項　別	累計結案件數(件)	結案率	各類案件結案率			
			檢舉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81年底	947	73.07	72.86	75.00	61.54	74.57
82年底	2,383	83.23	81.11	85.71	96.80	90.34
83年底	4,314	88.35	86.19	96.88	98.19	94.29
84年底	6,666	90.46	88.34	94.12	98.42	95.75
85年底	8,893	92.61	90.95	86.96	99.39	96.13
86年底	11,348	95.52	94.60	84.06	98.19	98.46
87年底	13,869	96.82	96.06	97.56	98.49	98.80
88年底	16,544	96.86	95.98	98.88	98.41	99.18
89年底	19,272	97.44	96.50	96.04	99.19	99.39
90年底	21,884	97.99	97.00	98.10	99.83	99.51
91年底	23,388	98.60	97.87	98.23	99.98	100.00
92年底	24,544	98.88	98.34	100.00	99.98	99.86
93年底	25,643	98.74	98.18	99.21	99.95	99.86
94年底	27,382	98.49	97.86	98.51	99.95	99.79
95年底	28,820	98.56	97.99	99.30	99.92	99.83
96年底	30,253	98.92	98.52	100.00	99.89	99.96
97年底	31,836	99.21	98.93	99.34	99.95	99.96
98年底	33,389	99.40	99.21	99.37	99.94	99.92
99年底	34,727	99.54	99.39	100.00	99.92	100.00
100年底	36,227	99.51	99.36	98.79	99.97	99.89
101年底	38,280	99.38	99.20	100.00	99.89	99.96

註：結案率係指各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表 4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處　理　結　果					
		處　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
		案件數	處分書件數				
總計	28,765	2,832	2,848	5,773	347	17,934	1,879
81年至85年	6,535	584	584	1,210	184	4,120	437
86年	1,662	206	206	315	34	912	195
87年	1,409	225	225	278	23	773	110
88年	1,453	154	154	281	17	912	89
89年	1,384	202	202	301	13	759	109
90年	1,404	192	192	252	6	825	129
91年	1,284	189	189	218	4	798	75
92年	1,056	123	123	195	3	659	76
93年	1,012	101	101	176	8	680	47
94年	1,541	97	97	225	11	1114	94

項　別	總　計	處　理　結　果					
		處　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
95年	1,304	101	101	390	15	713	85
96年	1,304	112	112	342	2	762	86
97年	1,477	101	101	353	2	967	54
98年	1,456	140	140	352	3	909	52
99年	1,243	109	109	291	1	793	49
100年	1,346	110	116	278	15	898	45
101年	1,895	86	96	316	6	1,340	147

表 5　申請聯合行為案、請釋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申請聯合行為案							請釋案			
	總計	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變更聯合行為許可事項案	計	解釋答詢	中止審理	併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總計	175	171	128	10	11	22	4	2,737	1,814	868	55
81年至85年	40	40	26	7	2	5	-	1,169	809	320	40
86年	18	18	11	-	1	6	-	238	148	86	4
87年	22	22	18	-	4	-	-	235	156	76	3
88年	8	8	4	2	-	2	-	169	108	60	1
89年	9	9	6	1	2	-	-	129	89	39	1
90年	6	6	3	-	-	3	-	84	52	32	-
91年	8	8	6	-	-	2	-	71	45	24	2
92年	14	14	12	-	2	-	-	36	28	7	1
93年	1	1	1	-	-	-	-	55	40	14	1
94年	6	6	5	-	-	1	-	138	64	73	1
95年	10	10	9	-	-	1	-	47	35	12	-
96年	4	4	4	-	-	-	-	58	39	19	-
97年	5	5	5	-	-	-	-	36	29	7	-
98年	6	6	6	-	-	-	-	34	25	9	-
99年	1	1	1	-	-	-	-	50	34	16	-
100年	5	4	3	-	-	1	1	89	55	33	1
101年	12	9	8	-	-	1	3	99	58	41	-

表 6　結合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年月別	計	核准或 不禁止結合	駁回或 禁止結合	中止審理	併案
總　　計	6,603	6,218	10	348	27
結合申請案	6,009	5,904	3	77	25
81年至85年	1,149	1,137	-	7	5
86年	537	535	-	1	1
87年	855	843	-	9	3
88年	1,045	1,032	-	9	4
89年	1,206	1,177	3	18	8
90年	1,118	1,087	-	29	2
91年1至2月	99	93	-	4	2
結合申報案	594	314	7	271	2
91年2至12月	42	24	1	17	-
92年	50	31	-	19	-
93年	31	18	-	13	-
94年	54	34	-	20	-
95年	77	34	-	42	1
96年	67	37	1	29	-
97年	65	36	2	27	-
98年	57	27	2	28	-
99年	44	19	1	24	-
100年	60	28	-	32	-
101年	47	26	-	20	1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將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結案屬性之「核准」改為「不禁止結合」、「駁回」改為「禁止結合」。

附註：96、97 年禁止結合案件各 1 件，分別於 97 年及 98 年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表 7　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按結合型態分

單位：件

年月別	結合件數	結合案-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型態分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總計	6,218	130	401	174	53	5,652
81年至85年	1,137	18	46	12	7	1,056
86年	535	5	11	10	5	506
87年	843	3	23	16	15	791
88年	1,032	6	14	14	-	998
89年	1,177	26	16	59	1	1,081
90年	1,087	23	59	24	2	997
91年	117	6	23	2	-	93
92年	31	9	18	4	1	5
93年	18	3	13	2	-	4
94年	34	6	23	4	3	12
95年	34	6	25	1	2	22

年月別	結合件數	結合案-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型態分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96年	37	4	21	8	4	18
97年	36	2	29	4	4	14
98年	27	7	20	3	-	13
99年	19	-	15	3	2	10
100年	28	4	24	2	5	16
101年	26	2	21	6	2	16

表 8　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

單位：天/件

年別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涉法案件	中止審理案件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准或部分核准	駁		
85 年	107	153	54	134	292	235	194	70	104	-	13	61
86 年	100	135	51	135	257	233	239	76	77	-	12	50
87 年	78	90	54	124	218	194	347	143	144	-	11	35
88 年	58	74	32	96	234	194	182	54	35	49	10	31
89 年	65	80	31	116	273	184	219	52	56	29	11	37
90 年	69	88	34	117	295	193	339	336	180	-	9	39
91 年	105	202	32	119	292	236	379	120	124	-	13	37
92 年	102	216	25	109	294	221	239	65	65	-	26	20
93 年	86	201	24	92	306	190	179	113	113	-	24	17
94 年	80	207	26	88	342	207	196	95	82	-	24	13
95 年	97	182	24	104	322	157	289	96	98	-	23	19
96 年	102	207	21	110	369	177	329	102	102	-	30	16
97 年	76	185	12	79	346	157	156	86	86	-	24	9
98 年	63	145	11	65	238	120	275	68	68	-	27	15
99 年	52	125	8	54	202	108	338	65	65	-	29	13
100 年	48	122	8	51	198	112	215	67	57	-	36	7
101 年	42	121	7	44	262	106	108	60	64	-	28	6
累計至101 年	79	129	31	97	270	177	200	97	94	77	13	46

註：公平交易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

表 9 主動調查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月別	成立專（個）案數	完成專（個）案數	處分結果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調查	其他
			專（個）案件數	處分書件數				
總計	2,292	2,155	835	966	582	109	439	190
81年至85年	134	122	70	114	14	21	17	-
86年	26	31	22	27	2	2	5	-
87年	38	34	28	28	1	3	2	-
88年	30	27	14	16	5	-	8	-
89年	38	36	18	24	7	3	8	-
90年	37	30	19	20	8	2	1	-
91年	41	42	29	29	5	6	2	-
92年	95	76	33	64	9	8	26	-
93年	101	84	34	34	16	8	26	-
94年	143	128	44	44	27	10	41	6
95年	301	259	58	74	131	4	35	31
96年	173	176	66	72	32	23	34	21
97年	98	115	61	68	27	1	21	5
98年	111	168	42	43	31	2	25	68
99年	139	122	44	46	41	2	28	7
100年	346	327	151	156	114	7	42	13
101年	441	378	102	107	112	7	118	39

表 10 處分罰鍰案件統計

項別	處分案件		處分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新台幣萬元）
總計	3,814	5,594	2,359	3,484	332,878
81年至85年	698	913	88	95	2,620
86年	233	280	32	35	1,035
87年	253	291	54	54	1,622
88年	170	271	55	79	4,937
89年	226	564	142	283	15,656
90年	212	358	159	267	28,908
91年	218	302	181	242	25,375
92年	187	260	135	196	46,965
93年	135	160	115	139	7,072
94年	141	222	140	221	34,525
95年	175	227	174	226	23,104

96 年	184	242	184	242	23,979
97 年	169	239	164	230	30,325
98 年	183	338	162	316	20,198
99 年	155	216	140	195	6,584
100 年	272	356	243	323	23,311
101 年	203	355	191	341	36,662

表 11　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第 10 條）	結合行為（第 11 條）	聯合行為（第 14 條）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第 18 條）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第 19 條）
總 計	3,814	401	9	49	179	44	131
81 年至 85 年	698	86	－	8	16	20	48
86 年	233	22	－	2	10	2	8
87 年	253	21	－	4	8	2	8
88 年	170	26	－	8	11	－	7
89 年	226	34	2	2	21	1	8
90 年	212	18	1	1	14	－	3
91 年	218	17	4	1	9	1	3
92 年	187	23	－	1	10	2	10
93 年	135	13	－	4	5	－	4
94 年	141	15	1	－	10	2	2
95 年	175	19	－	3	9	3	4
96 年	184	15	－	4	7	3	1
97 年	169	15	－	4	9	－	2
98 年	183	18	1	4	8	3	2
99 年	155	12	－	1	6	－	5
100 年	272	19	－	1	8	1	10
101 年	203	28	－	1	18	4	6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第 20 條）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第 21 條）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第 22 條）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第 24 條）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至之 4）	其他（第 41 條後段、第 43 條）
總　計	2,781	34	1,756	19	1,046	569	109
81 年至 85 年	541	5	383	5	167	51	29
86 年	183	2	109	3	74	20	13
87 年	192	7	101	1	85	27	23
88 年	128	－	71	1	60	15	3
89 年	170	5	79	1	87	24	1
90 年	154	5	51	－	102	35	6
91 年	145	1	60	－	85	55	1

92 年	133	2	46	-	88	31	5
93 年	82	2	48	1	32	38	4
94 年	84	2	62	-	26	39	3
95 年	139	-	95	2	47	18	-
96 年	137	1	88	-	50	29	6
97 年	118	1	93	-	28	32	4
98 年	147	1	120	4	28	18	1
99 年	119	-	89	-	32	22	2
100 年	180	-	151	-	35	69	6
101 年	129	-	110	1	20	46	2

說明：因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故各違法行為處分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第二節　獨占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上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對外之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而經濟學上的獨占事業是指某市場上唯一的買方或賣方，但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獨占，尚包括二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亦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競爭者之能力的事業，其範圍較經濟學所稱之獨占為廣。

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的規範，基本上並不禁止獨占事業的存在，而是禁止獨占事業有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獨占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二、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5 條所稱獨占，應審酌之事項包括：

1.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2.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

3.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

4.他事業進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5.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二)另為顧及國內經濟發展，避免過度限制對市場競爭影響不大之新興事業或中小企業之經營活動，經衡量我國目前之產業結構後，另於公平交易法第 5 條之 1 訂定門檻條件，規定未達下述標準時，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1.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2.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3.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惟若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者，亦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三)另若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述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本會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第三節　結合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的「結合」不單指合併，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對結合之定義，事業結合包括下面幾種型態：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公平交易法修正前，對事業結合之規範，係採「原則自由，例外申請許可」的執法立場，藉以避免事業因結合而導致減損競爭效率，或產生限制競爭的不利益。為順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識，本會爰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的規範，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應於事前申報的情形包括：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銷售金額。本會於 9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參與結合事業如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 (如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於結合前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至於事業結合如屬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或違反等待期間而逕為結合等情形，本會將視其結合之型態，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作出下列處分：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本會辦理申報結合案件之處理流程

事業結合如符合申報結合案件者，必需依照本會所規定之申報書格式填妥有關資料，並備妥必要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本會於收到事業結合申報書後，會先為形式要件的檢查，檢視所送文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規定之文件，對於申報資料不齊備者，本會將發補正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本會將不受理其申報；至於申報資料齊備者，本會將一方面進入實體審查（包括水平結合或垂直結合或多角化結合之審查），一方面寄發受理通知書。

申報結合案件進入實體審查者，原則上本會會於 30 日內為異議與否之決定，而事業在此段期間內（亦稱等待期間），不得為結合。本會對於申報結合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就該申報結合案所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兩者進行衡量，如果前者大於後者，本會不得禁止其結合，否則即予以異議（即禁止其結合）。其具體處理方式如下：

（一）不異議：亦即對於無限制競爭疑慮者，本會不為異議之表示，申報事業於 30 日等待期間經過後，即可逕行進行結合。

（二）發縮短通知：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本會對於不異議之申報結合案件，於必要時，仍得寄發縮短通知，事業於收到上開通知，即得進行結合，而無須等待 30 日之等待期間經過。

（三）禁止結合：倘該申報結合案所可能形成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則本會將禁止其結合，並以書面通知之。

（四）發延長通知：此種情形是指本會於受理事業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依現有資料，對於該結合案件究屬「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或「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無法為判斷，尚需進一步瞭解市場結構及該結合事業在市場上占有率與對整體經濟利益所產生之影響，故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通知申報事業將該期間延長，以取得較充裕之審理時間，並作成最後較正確客觀之審理決定。此之延長審理期間，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逾 30 日，亦即申報結合案件縱使經延長審理，其最長之審理期間亦不逾 60 日，而事業在此延長期間，亦不得為結合。另本會對於此類經延長審理之案件，不論禁止或不禁止其結合，均會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報人。

（五）附加條件或負擔：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 3 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者。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株式会社ネクソン(Nexon Co., Ltd.)取得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獲悉，截至 101 年 3 月底，株式会社ネクソン(Nexon Co., Ltd.下稱 Nexon 公司)透過「渣打託管納克森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持有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

橘子公司）52,691,808 股份，占遊戲橘子公司在外流通股份總數 156,754,315 之 33.614%，且持續於公開市場收購中，屬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之結合型態。復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布「遊戲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產業研究報告顯示，100 年我國線上遊戲市場規模合計約新臺幣(以下同)159 億元，而遊戲橘子公司 100 年之營收金額達 56 億元，足見遊戲橘子公司在我國線上遊戲市場占有率已達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申報門檻，Nexon 公司未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向本會提出申報，核已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復因 Nexon 公司持有遊戲橘子公司股份比例及遊戲橘子公司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均僅略高於公平交易法結合申報之門檻規定，考量其應受責難之程度，及遊戲橘子公司係上櫃公司，為避免影響證券市場交易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101 年結合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株式会社ネクソン(Nexon Co., Ltd.)	取得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900,000 元

101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

	申　報　內　容
1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屬水平結合態樣。
2	Verigy Ltd.（Advantest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分割台灣分公司予愛德萬測試股份有限公司(Advantest 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係屬 Advantest 就其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事業間業務與資產之調整。
3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光公司)目前持有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亞公司) 29.73%股權，透過華亞公司近期之私募案，增加華亞公司持股達三分之一以上；另美光公司目前控有華亞公司半數董事，不排除於本次增資認股後進一步掌控華亞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
4	美商科林研發公司將以 1.125：1 之換股比例，取得美商諾發系統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屬多角化結合型態。
5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友成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結合。
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公司)自行並透過其控制從屬事業認購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智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認購完成後，力智公司與其百分百母公司優必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由換股進行合併，按華碩公司原先即持有優必盛公司之股權，合併換股完成後，華碩公司及其控制從屬事業總計將持有力智公司之股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並指派過半數之董監事席次。
7	日商 Tokyo Electron Limited 在域外透過其百分之百持股孫公司與美商 NEXX Systems Inc.（下稱 NEXX 公司)合併，結合後美商 NEXX 公司成為日商 Tokyo Electron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孫公司，屬多角化結合態樣。
8	Sony Corporation 及 Mubadala Development Company PJSC 取得百分之百 EMI Group Global Limited 音樂版權事業，屬水平結合態樣。
9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紙漿公司)預計發行新股予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餘公司)，致永豐餘公司將直接持有中華紙漿公司過半股份，且永豐餘公司將其「紙與紙板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中華紙漿公司，兼具水平與垂直兩種結合型態。
10	瑞典商 SCA Hygiene Holding AB 公司(下稱 SCA Hygiene 公司)收購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日美公司)所有股份，全日美公司成為 SCA Hygiene 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屬水平結合型態。
1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各取得 50%之股份，合資設立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並直接控制其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12	史丹利七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屬

	申　報　內　容
	多角化結合態樣。
1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發科技)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下稱晨星公司) 40%以上股權，待公開收購完成後，前開兩事業並將進一步合併，以聯發科技為存續公司，晨星公司為消滅公司，屬水平結合型態。
14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原已持有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車美仕公司)45.6%股份，現再增加 5.4%持股，共計取得車美仕公司 51%股份。
15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士頓公司)擬與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安公司)結合，金士頓公司透過股份認購方式，取得品安公司 2 成多股份，並將取得過半席次之董、監事席次，直接或間接控制品安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為水平結合型態。
1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泥)購買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宇)全部已發行股份，東宇成為臺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直接控制東宇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屬水平結合態樣。
1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元光電)於原已持有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鎵光電) 48.96%股份，現進行股份轉換後，廣鎵光電成為晶元光電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18	KKR & Co. L. P. 取得 Wurttembergische Metallwaren Fabrik AG(下稱 WMF) 52.4%具有投票權之股權，並有意透過公開收購取得 WMF 其餘股份，取得 WMF 百分之百股權與控制權，屬多角化之結合態樣。
19	瑞士商 Nestlé S.A.（俗稱雀巢集團，下稱 Nestlé 公司）收購美商 Pfizer Inc.(俗稱輝瑞集團）旗下供應嬰兒、幼兒和產婦營養產品之全球嬰幼兒營養事業，各被收購企業體將成為 Nestl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屬水平結合型態。
20	日商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子公司 J-TACS Corp. 取得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33.4%之股權。
21	元大寶來證券公司受讓鼎富證券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屬水平結合型態。
22	日商太陽控股株式會社取得永勝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以上之股份，屬水平結合型態。
23	株式会社ジェイティービー（英文名：JTB Corp.）從原間接持有世帝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帝喜旅行社)51%股權改為直接持有 51%股權，並繼續與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經營世帝喜旅行社。
24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百慕達商匯豐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結合。
2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公司)取得國際紐約人壽公司(下稱紐約人壽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紐約人壽公司成為台新

	申　報　內　容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屬多角化結合型態。
2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泥)取得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盛)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合盛成為臺泥之子公司，屬垂直結合態樣。

第四節　聯合行為

一、前言

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是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另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聯合行為之作用並不在組織形式上減少競爭主體，而在於經由合作，於實質的運作上限制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的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的競爭機能。

聯合行為將限制市場競爭，妨礙價格調整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但聯合行為態樣甚多，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制，因此，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乃設有例外許可規定，下列情形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一般稱為「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一般稱為「合理化之聯合」。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一般稱為「專業化聯合」。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一般稱為「輸出之聯合」。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輸入之聯合」。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

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不景氣聯合」。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中小企業之聯合行為」。

鑒於避免上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可能產生限制申請人間事業活動及過於集中交易上之弊端，並利本會之監督，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於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及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3 年。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一)處分案

◎龍宏股份有限公司等 51 家瓦斯行於 100 年 1 月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案

案緣多位民眾申訴指稱，嘉義市之液化石油氣(即桶裝瓦斯)價格自 99 年 11 月以來兩個月內，由(每桶)710 元漲至 840 元，尤其在政府凍漲過年前之液化石油氣售價下，嘉義市卻有多家瓦斯行業者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聯合調高桶裝瓦斯售價每桶達 90 元，其中商用 20 公斤裝每桶售價由 690 元調高至 780 元，家用每桶由 750 元調漲至 840 元，疑涉及聯合漲價；另亦接獲民眾檢舉龍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宏公司）涉嫌控制桶裝瓦斯市場，因該等案件檢舉事由相關，爰併案查處。

案經調查，本次係由龍宏公司率先於 100 年 1 月 2 日登報披露漲價訊息，且對舊客戶給予 3 日緩漲期間，俾利競爭者規劃跟進，而在龍宏公司刊登漲價之公開聲明啟事後，其他 50 家分銷業者以互相交換訊息、確認彼此均會調漲方式，相繼調漲價格，以降低未跟進者競爭之風險，事後再配合龍宏公司電詢其他分銷業者售價及合意互不搶客戶等作為，鞏固聯合行為。價格上漲之 51 家分銷業者中：漲至 840 元者有 41 家；承認同業間有交換訊息而合意漲價者有 43 家；承認同業間有互不搶客戶之合意者有 24 家。再者，41 家調漲至每桶 840 元者，有 37 家銷量不減反增，而 10

家未漲至 840 元者，有 2 家銷量不增反減。

本案龍宏公司以事先公開刊登並揭露其預告調漲價格訊息方式，變相漲價，即屬「公開邀約」合意之促進行為。龍宏公司率先發起此種片面採行登報宣示調漲己身售價之損己利人且悖於經濟理性之行為，勢必係建立在其他分銷業者於看到其行為後，亦會有善意回應之預期，而其之如此精確預期，除非係事前已經過足夠之意思聯絡，否則不致發生市場上無明顯客觀之成本上升因素，卻造成當地逾八成分銷業者之售價達龍宏公司目標價 840 元，其餘近二成分銷業者亦有調漲價格之普遍現象，且造成率先漲價者未流失客戶，未漲足者客戶卻未增加之悖離市場競爭法則之情形，顯屬事業以人為合意方式為聯合行為，破壞市場機制之類型之一。

由於價格具有向下僵固性，在業者高額調漲價格後，縱使再面臨價格競爭，通常已不可能恢復至起漲前之價位，且因此次嘉義市瓦斯分銷業者之聯合漲價行為，造成該區業者 100 年 2 月之進氣成本均較 99 年 12 月為低，但 100 年 2 月之零售價格卻較 99 年 12 月為高之不合理情形，顯然該 51 家業者獲有不當利得。本案嘉義市 51 家分銷業者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行為，已足以影響該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禁止規定。

經審酌龍宏公司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應受責難程度及資力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之罰鍰，總計共處新臺幣 1,015 萬元罰鍰。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廢資訊處理業者聯合行為案

案緣民眾反映，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處理業者，尚未成立配撥中心以前，每家處理業者的收購價格都不一樣，配撥中心成立後，處理業者定期集會，共同決定收購價格，疑涉及聯合壟斷，爰予立案調查。

經調查，環保署登記有案之廢資訊處理事業計有綠電、惠嘉電、博威特、宏青、綠建、久發、大祈、全亞冠、城礦、佳龍、大南方、瑞原、可百勝、弘光、漢林及西方等 16 家公司，皆為依法取得環保署受補貼機構資格之登記公司，渠等自行回收暨向回收業者收購廢資訊物品進行拆解處理，並依法定程序向環保署申請補貼費，彼此間以價格、數量向回收商爭取交易機會，其處理量經稽核認證並向環保署請領補貼，屬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同業，然上開 13 家業者（可百勝、西方及漢林除外）於 97 年 7 月至 98 年 8 月簽署「廢資訊物品共同回收處理協議書」、訂立「廢資訊物品共同回收協議管理辦法」，同時繳交 200 萬元履約保證支票或本票以確保立協議書人能確實履行協議書約定事項。

綠電等 13 家廢資訊處理事業以協議及其他合意方式共同決定廢資訊收購價格、處理數量、交易對象，足以影響國內廢資訊處理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態度等；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處新台幣 20 萬元至 240 萬元不等之罰鍰，共計處新臺幣 1,810 萬元罰鍰。

101 年聯合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甲君、乙君、丙君	以協議方式，共同決定其停車場收費價格，足以影響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甲君/100,000 元 乙君/100,000 元 丙君/500,000 元 （訴願撤銷）
2	人文液化煤氣有限公司、三佳煤氣行、三陽興煤氣有	於 100 年 1 月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嘉義市桶裝瓦斯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人文液化煤氣有限公司/200,000 元 三佳煤氣行/200,000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限公司、大力液化煤氣行、大安全煤氣行、大展液化煤氣行、中本興記企業有限公司、中美行煤氣有限公司、元璟煤氣有限公司、友文煤氣有限公司、天元液化煤氣行、天照煤氣有限公司、榮豐煤氣行、弘裕煤氣有限公司、正成液化煤氣有限公司、永全煤氣有限公司、玉成煤氣有限公司、全成液化煤氣有限公司、全信煤氣行、利東煤氣有限公司、嘉友煤氣行、長峰瓦斯行、小雅煤氣行、怡和成煤氣股份有限公司、明裕煤氣有限公司、榮冠煤氣行、天七煤氣行、四川煤氣行、金永豐煤氣行、長順利企業有限公司、長峯氣體有限公司、南山興氣體有限公司、海國煤氣行、國光液化煤氣行、○○○行、得勝煤氣行、大雅煤氣行、京都煤氣行、榮記煤氣行、進益煤氣行、隆成		元 三陽興煤氣有限公司/50,000 元 大力液化煤氣行/50,000 元 大安全煤氣行/350,000 元 大展液化煤氣行/50,000 元 中本興記企業有限公司/100,000 元 中美行煤氣有限公司/150,000 元 元璟煤氣有限公司/100,000 元 友文煤氣有限公司/150,000 元 天元液化煤氣行/300,000 元 天照煤氣有限公司/100,000 元 榮豐煤氣行/150,000 元 弘裕煤氣有限公司/200,000 元 正成液化煤氣有限公司/50,000 元 永全煤氣有限公司/250,000 元 玉成煤氣有限公司/100,000 元 全成液化煤氣有限公司/50,000 元 全信煤氣行/150,000 元 利東煤氣有限公司/100,000 元 嘉友煤氣行/100,000 元 長峰瓦斯行/100,000 元 小雅煤氣行/50,000 元 怡和成煤氣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明裕煤氣有限公司/100,000 元 榮冠煤氣行/150,000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煤氣行、大山煤氣行、嘉義液化煤氣有限公司、榮光液化煤氣行有限公司、廣成號、中福液化煤氣供應行、龍宏股份有限公司、東美行、豐年煤氣行、威昇煤氣行		元 天七煤氣行/50,000 元 四川煤氣行/50,000 元 金永豐煤氣行/50,000 元 長順利企業有限公司/500,000 元 長峯氣體有限公司/50,000 元 南山興氣體有限公司/50,000 元 海國煤氣行/50,000 元 國光液化煤氣行/250,000 元 ○○○行/150,000 元 得勝煤氣行/150,000 元 大雅煤氣行/50,000 元 京都煤氣行/100,000 元 榮記煤氣行/300,000 元 進益煤氣行/100,000 元 隆成煤氣行/50,000 元 大山煤氣行/200,000 元 嘉義液化煤氣有限公司/50,000 元 榮光液化煤氣行有限公司/100,000 元 廣成號/50,000 元 中福液化煤氣供應行/50,000 元 龍宏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 元 東美行/50,000 元 豐年煤氣行/100,000 元 威昇煤氣行/50,000 元
3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可百勝環保科	就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約定回收之收購價格、分配處理之比例及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變行為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 元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 元 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技股份有限公司、弘光環保有限公司、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原環保有限公司、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建股份有限公司、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司/10,000,000 元 可百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 元 弘光環保有限公司/1,250,000 元 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 元 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 元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 元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2,500,000 元 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元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 元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0 元 （訴願撤銷）
4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弘光環保有限公司、全亞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城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原環保有限公司、綠建股份有限公司、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就廢資訊物品共同約定回收之收購價格、分配處理之比例及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廢資訊處理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變行為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 元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 元 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2,000,000 元 弘光環保有限公司/500,000 元 全亞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 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 元 城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 元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 元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500,000 元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2,400,000 元
5	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藉理、監事會議達成促使會員共同漲價之合意，再利用分區集會，凝聚會員共識，並據以實施，為足以影響雲林縣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變行為/500,000 元
6	○君等十八人	透過召開會議方式，共同決定茏葉、茏花收購及銷售價格，足以影響臺東縣茏葉、茏花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變行為 ○君等三人/各100,000 元 其餘十五人/各 50,000 元
7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訴願撤銷）
8	甲君、乙君	就「99/100 年期國產大蒜外銷作業費投標案」，共同協議投標金額及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蒜頭市場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甲君/500,000 元 乙君/1,500,000 元 （訴願撤銷）
9	甲君、乙君、丙君	以協議方式，共同決定其停車場收費價格，足以影響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甲君/80,000 元 乙君/80,000 元 丙君/300,000 元
10	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開會決議並發函建議會員收費最低標準，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11	韓商 Hitachi-LG Data Storage Korea Inc.、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ny Optiarc Inc.、韓商 Toshiba-Samsung Storage Technology	與其他事業共同就 Dell Inc.與 Hewlett-Packard Company 之光碟機採購標案圍標，並交換競爭敏感性資訊，足以影響我國光碟機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韓商 Hitachi-LG Data Storage Korea Inc./16,000,000 元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 元 Sony Optiarc Inc./5,000,000 元 韓商 Toshiba-Samsung Storage Technology/25,000,000 元
12	大山土石股份有限公司、尖石工業	在 98 年 5 月至 99 年 5 月間為共同購售油羅溪疏濬砂石料源之聯合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大山土石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股份有限公司、怡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壢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義興砂石有限公司、○君	行為，已足以影響新竹地區砂石供需之市場功能。	尖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元 怡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元 新壢環保科技有限公司/200,000元 義興砂石有限公司/500,000元 ○君/800,000元
13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可百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光環保有限公司、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原環保有限公司、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建股份有限公司、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就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約定回收之收購價格、分配處理之比例及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00,000元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7,000,000元 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7,000,000元 可百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00,000元 弘光環保有限公司/800,000元 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元 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元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元、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1,700,000元 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00元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元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17,000,000元 （訴願撤銷）
14	永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勝興製冰廠、宓久企業有限公司、振順製冰股份有限公司	於100年8月聯合調漲漁業用冰價格，足以影響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漁業用冰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永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勝興製冰廠/50,000元 宓久企業有限公司/50,000元 振順製冰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15	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	限制會員不得以廣告宣傳招攬業務，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元

101 年事業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一覽表

	申 請 項 目
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36家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3年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期限自101年2月29日至104年2月28日。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擬共同組成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
3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申請延展共同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3年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期限自101年6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
4	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事業申請延展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期限3年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期限自101年7月2日至104年7月1日。
5	關於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申請共同取得2012年倫敦奧運轉播授權、共同租用衛星與光纖線路，及分配轉播項目聯合行為許可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許可，期限自101年7月28日至101年8月13日。
6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26家會員事業申請相關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許可延展期限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聯合行為實施期間自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7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許可期限至104年8月31日。
8	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事業申請延展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附負擔許可，許可期限至104年9月30日。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由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之規定，並參考實務上解釋，分析其特色如下：

(一)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亦即當商品銷售出去後，即不應限定下游廠商的銷售價格。

(二)前述價格限定並不以限制特定價格為限，尚包括了限制上 (下) 限價格。

(三)如於銷售契約中訂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條款，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此部分之限制應屬無效，即事業不得以此項限制對抗其交易相對人。而若上游事業以其經銷商違反該無效限制為由，而對其經銷商採取停止供貨等之措施，且因之而有限制競爭或妨害公平競爭之虞時，即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之規定。

(四)本條所規範的是事業將商品轉售出去以後，仍限制下游廠商銷售價格的行為，因此若上、下游廠商間僅存在真正之代銷關係(如民法債權篇之代辦商及行紀)，由於並未發生讓售行為，故應無所謂限制轉售價格的問題。但為避免廠商假代銷之名，而試圖規避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上下游事業間是否有代銷關係，不能僅從契約文字為形式上的認定，而應就契約之實質內容，即為何人計算、風險由誰負擔、所有權已否移轉等節為斷。

(五)本條所欲規範者，係事業對交易相對人間轉售價格之限制，故若僅係上游廠商單純的建議轉售價格，應不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的規範範圍。例如出版社對其下游經銷商如未要求或限制應以某固定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即不能僅以出版品上印有定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

第 18 條規定。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義美豆米奶價格案

本案緣於民生商品價格變動案件查察過程中，發現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美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下游通路業者，內容略以：「2L 豆米奶 DM 價格特優促銷價至春節檔為止.自二月份起恢復正常 DM 促銷價格 55(56)元以上.如通路促銷價格低於 55 元以下者.將會立即暫緩正常供貨及爾後促銷活動配合.以上保證 !敬請 貴公司能協助辦理促銷安排活動」（下稱系爭通知）。由於祥美公司系爭通知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維持轉售價格之禁制規定，爰立案主動調查。

查 101 年農曆春節前量販店所銷售義美 2L 豆米奶促銷價為 49 元，祥美公司為提高各賣場銷售價格，於 101 年 1 月間以書面及口頭方式通知零售通路業者，如果義美 2L 豆米奶銷售價格低於 55 元以下，將會立即暫緩正常供貨及促銷活動的配合，通知的對象包括數家民眾經常前往購物消費之量販店及超市賣場。由於豆米奶為民眾習用之民生食品，亦是量販與超市等通路業者賣場之必備商品，經調查通路業者多因擔心祥美公司會暫緩正常供貨，故從本（101）年 3 月以後，各零售通路與賣場的義美 2L 豆米奶銷售價格大多維持在 55 元以上。祥美公司限制下游通路業者不得以低於 55 元之價格銷售義美豆米奶之行為，已剝奪下游通路業者決定價格之自由，通路業者將無法依據各自所面臨的競爭狀況、營運策略等競爭考量因素訂定產品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通路間之價格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經審酌祥美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

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其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01 年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中祥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下游事業轉售蘇打餅乾商品之價格。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訴願撤銷）
2	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下游事業轉售義美豆米奶價格。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3	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下游事業轉售「賈伯斯傳」乙書之價格。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4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合約書條款限制經銷商自由決定轉售價格。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500,000 元

第六節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一、前言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該 6 款所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其最主要之行為態樣依序分別為：杯葛（第 1 款）、不當之差別待遇（第 2 款）、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行為（第 3 款）、迫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行為（第 4 款）、不當獲取他事業之營業機密（第 5 款）、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第 6 款），而在判斷事業各項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至第 6 款規定時，必須以各該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為要件。

二、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於 88 年 2 月第 1 次修正前，原條文僅以「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作為構成要件，惟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各款規範本質，實為

「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合併立法，故 88 年 2 月公平交易法修正時，增列構成要件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

對於現行法「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構成要件，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要內容如次：第 71 次委員會議有關「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原係依照歐美先進國家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經驗，並不以各個行為的實施會對市場競爭產生實質的限制為必要，而只要該行為實施後「有妨礙公平競爭的可能性」或達到「抽象危險性」的程度即可，換言之，只要該交易行為對公平的自由競爭構成一定程度的妨礙即可成立。亦即事業之競爭行為是否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構成要件，應就事業採取之「競爭手段」本身是否具有「不公平性」或其「競爭結果」是否「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分別或綜合）加以判斷。其競爭手段本身顯已失公平性者，即具可非難性，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適用要件，相當於所謂「當然違法」。其競爭手段之「不公平」未達當然違法時，應進一步從其競爭結果是否增加或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併同認定之，減損之者，必須再從「合理原則」審酌有無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本會過去見解即已將「妨礙公平競爭」之涵義與「限制競爭」之概念等同視之，故修法後所增列「限制競爭」要件，與以往執法標準並無不同。

三、重要案例處理情形

◎和泰汽車公司限制經銷商銷售計程車之責任區域案

緣民眾來函檢舉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公司)為所屬之經銷商劃定特定之銷售區域，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僅能在特定區域內進行交易，並對同為計程車業者之個人、合作社與交通公司給予差別待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爰予以調查。

經調查，和泰公司與經銷商間訂有「TOYOTA 產品經銷商契約書」，該契約書指定各經銷商之責任區域，依縣市行政區訂定 8 個責任區域，分由

旗下所屬國都、北都、桃苗、中部、南都、高都、東部及蘭揚等公司負責經銷。除大台北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由北都及國都共同競爭外，其餘地區均僅由一家經銷商經營二以上之縣市區域。大台北地區計程車總領牌量占全國 7 成以上，大台北地區之競爭相當激烈。惟和泰公司民國 95 年以前即與經銷商間訂有「大口批售補助辦法」，內容均訂有轄區內外銷售之不同補助條件。96 年下半年起，因和泰公司嚴格管控跨區銷售政策，全面取消轄區外補助，轄區內外折讓補助差異為 2%～3%，致計程車業者跨區購車遭拒，且致大台北地區兩經銷商之計程車銷售維持 4：6 之穩定比例，足見上開補助辦法對經銷商不為轄區外競爭具有相當之誘因及影響，並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經審酌和泰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期間及其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分並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101 年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新世紀廣告企業社	以實質獨家代理多家報紙業者就雇主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刊登之求才廣告業務，為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聯合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0 元（訴訟撤銷）
2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經銷商之銷售責任區域，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0 元
3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經銷商從事網路銷售，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礙公平競爭之虞。	
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業務，於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中設定用戶撥打其他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固定通信服務須先撥打二次「＊」鍵，為以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	○○○君	蒐集屏東產區檳榔價格後編寫「檳榔盤價」簡訊，再假藉「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名義傳送予檳榔盤商，為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 元
6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經銷商從事網路銷售，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500,000 元

第七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一、前言

仿冒行為不但嚴重侵害他事業的權益，也影響市場競爭之公平性，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

(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者。

(四)對於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二、仿冒案件之處理

（一）為健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本會與經濟部就所管公平交易法與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對於仿冒案件之權責劃分進行協商，原則上，倘被仿冒者為已註冊商標或專利案件，則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而未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或無專利而具識別性之表徵，則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

（二）本會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訂有「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構成要件之考量因素或判斷原則等均詳加規定，特別是在該原則中第 16 點列有「本法第 20 條與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原則」，規定於未符合本法第 20 條之構成要件時，若有襲用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雖尚未致混淆，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或抄襲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外觀，積極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對競爭者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仍將以違反本法第 24 條處理，惟倘商品外觀係屬公眾得自由利用之技術者，不適用之。

（三）另近年來本會處分案件減少之緣故，係因 82 年商標法所規範商標意義，僅限於「文字、圖形、記號」等，92 年增訂「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商標」亦得申請註冊，而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通過商標法第 18 條，則更進一步擴充商標之概念，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誌皆能成為商標法保護之客體，包括「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等，故商標法歷來修正業已擴大其保護客體，且事業為保障其

商標權，業多已知悉依循商標法申請註冊，而商標法屬於智慧財產權法範疇，其保護規定相對於公平交易法而言，具有優先適用性，是就類此商標爭議，依本會與經濟部業務協調結論，則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處理。

第八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由上述規範的內容可以得知，公平交易法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標示之規範，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一)規範內容詳細周延。

(二)兼顧競爭者及消費者的利益。

(三)適用範圍擴及服務業。

(四)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及廣告薦證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不實廣告之調查處理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101 年度重要成果包括：

（一）積極查處事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101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10 件（141 家事業），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3,848 萬元，並對外發佈新聞資料，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同時提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

（二）101 年油電雙漲後輿論頻傳民生必需品漲價消息，民眾對油耗、節能省錢等相關議題特別關注，因應此一情勢，主動派員赴超市、便利商店、藥局及六大賣場，抽查瞭解六大類、數百項民生用品之價格變動情形，同時於網路、平面媒體進行搜尋，並針對各大車廠進行通案性的調查，就其中商品宣稱「原價」、家電商品宣稱節能省電或省水、汽車油耗廣告涉有不實者，均列為急要案件優先查處，總計立案調查 36 件，迄 101 年底已辦結 34 件，其中處分者 21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141 萬元。

（三）實施網路業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及主動辦理3場次大型宣導活動（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範內容之比率達92.38%）。

（四）賡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除主動邀集經濟部（2 次）及行政院衛生署召開業務協調會議外，並主動辦理本會與其他機關於不實廣告業務分工之消保官座談會，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詳予說明本會與其他部會之分工，並設立聯繫窗口。

（五）應邀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及事業深入宣導不實廣告規範計13場次(其中 10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

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3.77%)，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HiNet光世代50M方案廣告不實案

案緣媒體報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推出 50M/5M 光世代優惠方案，宣稱速率可達 50M 的優質上網品質，惟實際上網速率未達 50M 一半，而涉有廣告不實情事，爰主動進行調查。

經調查，中華電信公司於 HiNet 光世代 50M 方案廣告，係將「50M/5M」、「50M」等頻寬用語與 DVD 下載速度併為表示，包括「下載 DVD 僅 12 分鐘」、「HiNet 光世代 50M，下載 DVD 只要 12 分鐘！速度超快～」、「HiNet 光世代 50M 有多快？下載 1 部 DVD（4.7G）10M 要花 1 個小時，50M 只要 12 分鐘……」等語，予人印象應為申辦該公司光世代 50M 方案，可達下載 DVD 資料檔案僅需 12 分鐘之速度。然據公平會調查，中華電信公司所提供光世代網路服務，所稱「50M」、「50M/5M」僅指涉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不代表用戶實際使用速率，中華電信公司卻於廣告以幾近於最高線路速率之數值作為資料傳輸速率假設，而計算獲致下載 DVD 檔案僅 12 分鐘之結論，且所提供申辦用戶實測下載資料速率僅部分達到「34.9~50M」、「26.59~50M」，非均可達到所宣稱下載 DVD 僅需 12 分鐘之網路服務品質。又上網速度實為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重要因素，故中華電信公司於網路廣告就 DVD 下載速度所為宣稱，將引致消費者就其服務品質生有誤認，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中華電信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違法期間之銷售數量；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領導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多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情形、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

幣 500 萬元罰鍰。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 smart 汽車廣告不實案

據民眾指稱，渠 99 年間購買由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賓士公司）代理之 smart 汽車（fortwo passion 52kw mhd，2010 年出廠），車商於網站、汽車型錄及各媒體之廣告，宣稱其平均油耗為 22~23km/ℓ，然實際油耗為 12~14km/ℓ，涉有廣告不實之情。

經調查，台灣賓士公司於網站、汽車型錄之廣告，宣稱 smart 汽車平均油耗為 22~23km/ℓ，未有其他之加註說明情況下，予消費者之印象，該油耗數據乃消費者以一般開車行為，為日常市區駕駛、高速公路或非市區駕駛等各種駕駛狀態下，所得各種油耗之平均數值。而廣告所稱油耗表現，雖為德國原廠委託實驗室所測得之數值，惟該等實驗條件，與經濟部能源局「車輛油耗指南」所公告油耗測試值相若，均屬在實驗室、特定條件測得之數據。依據能源局之說明，該等測試為排除外界天候及路況之影響，均在控制溫度及濕度的實驗室中，由專業人員於車體動力計上依規定行車型態行駛測試；且測試過程中，車燈、車上空調系統及音響等可能影響耗能測試果之附屬設備皆不啟動，以客觀呈現各車型油耗測試值。該等實驗狀態係為求客觀呈現各車型油耗表現所為條件限制，但該等條件限制，顯與消費者一般行車時可能啟用車輛車燈、空調或音響等附屬設備，並面臨天候、路況等情狀有別。惟查台灣賓士公司 smart 汽車油耗之廣告表示，並未就實驗室環境進行說明，揭露上述重要變動狀況，消費者無由知悉該等測試與一般行車狀態之別，也無法認知所得測試結果通常是最佳油耗表現，顯與廣告予人之印象有重大差別，易致消費者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而有引人錯誤之虞，故認台灣賓士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台灣賓士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

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

◎東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東驊大陽明」建案廣告不實案

案緣東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騏公司）於公司網站就其銷售「東驊大陽明」建案廣告標示有「使用分區：乙種工業用地，申請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一語，且銷售人員在現場亦做如此宣稱。該建地原為乙種工業用地，經東騏公司申請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惟觀東騏公司網站「東驊大陽明」建案網頁頁面「家配設置」刊載有「起居室」、「休息室」等字樣，並以臥房、客廳、廚房、衛浴等設施為圖示，廣告整體效果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建築物為供一般居住之住宅，疑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爰予立案調查。

依桃園縣政府專業意見，「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不得為一般住宅使用。」，且依內政部函示意旨，乙種工業區設置之建築物如變更為住宅使用，不符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案關建案依桃園縣政府所核發建造執照，已載明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桃園縣政府復表示甲、乙種工業區核准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之建築物，於核准建造執照時已加註「應依建築物核准用途使用，不得違規作其他使用」，並於使用執照加註「本案應於廣告物標示『本案為甲、乙種工業區不得移作住宅使用』及原核定之使用用途。」故本案承購者倘將案關建物作為一般住宅使用，除不得辦理變更使用用途外，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得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有遭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風險。是東騏公司銷售「東驊大陽明」建案廣告標示「使用分區：乙種工業用地，申請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廣告內容刊載有「起居室」、「休息室」等字樣，並以臥房、客廳、

廚房、衛浴等設施為圖示，使消費者誤認案關建案可供一般住宅使用，其差距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易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並對守法競爭同業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

經審酌東騏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

101 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天下水企業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廣告上刊載「180％高報酬率」、每月營業額、獲利、其他投資商品之報酬率、「全國首創」、「業界首創」、「全國最大」、「連續三年被中華民國加盟促進協會評鑑為全國前三名獲利最高熱門產業」、「榮獲創業加盟雜誌、商業周刊、自由時報評鑑為最領先及最具發展性行業」、「500 億商機」等，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 元
2	統一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金鑽別墅」建案，宣稱「建 65→68 坪」，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3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晉傢飾有限公司	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LooCa 柔頸護肩舒鼾枕」廣告，宣稱「終止打鼾」及「不打鼾」，就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大晉傢飾有限公司/50,000 元
4	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麻六品小吃店	於 GOMAJI 團購網刊載「麻六品」麻辣鴛鴦鍋團購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麻六品小吃店/50,000 元
5	台北紐約	於報紙及網站廣告宣稱「NO.1 國家頒獎肯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傢俱店	定」、「國家頒獎肯定」、「全國第一，精品家具銷售最大品牌」及「全國精品家具，銷售第一大領導品牌」，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50,000 元
6	意達吉淨化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普德電解水機，宣稱系爭商品HI-T7000、HI-TA817 及 HI-TAS7 等型號具有「30 段鹼性微調」，HI-T5000 及 HI-TA815 等型號具有「24 段鹼性微調」，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7	中亞化學有限公司	於公司網站宣稱「成立於 1983 年」，對於商品之內容與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8	中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之「輔導成果」網頁，將他事業之輔導實績引為自身之輔導實績，對於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9	沃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網路刊載「Hair Stick」貼片式接髮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0	信賓麵包供應中心	於銷售旗鼓餅等商品廣告，宣稱「榮獲高雄十大拌手禮」、「高雄十大伴手禮」，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1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經營之「8891 汽車交易網」宣稱「出售中車輛」件數不實，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12	佃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什乃集」建案廣告宣稱「絕版限量 2 戶」，就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700,000 元
1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 HiNet 光世代 50M 方案廣告，宣稱「下載 DVD 僅 12 分鐘」、「HiNet 光世代 50M，下載 DVD 只要 12 分鐘！速度超快～」、「HiNet 光世代 50M 有多快？下載 1 部 DVD (4.7G) 10M 要花 1 個小時，50M 只要 12 分鐘……」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0 元
14	周董髮店	於網路及 DM 刊載「Victoria 維多利亞」貼片式接髮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價格及品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5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型錄、網站及散發之消息稿文宣中，為不實之宣稱，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16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SKII C 套組 特價 8010 元」等語，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 元
17	亞鈺汽車商行	於網站刊載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8	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其真空管太陽能熱水器型號 VT-58-450、VT-58-350 總容水量為 450L、350L，及嗣後更改表示為供水量約 400L、300L，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9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其真空管太陽能熱水器型號 LP300-24 總容水量為 350L，及嗣後更改表示為供水量約 300L，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0	寶源節能有限公司	於 Yahoo!奇摩超級商城刊登「日本直送塑身褲—胸下 360 度 燃脂提臀瘦腰美腿五分褲」廣告，宣稱「燃脂」，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21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 smart 汽車廣告，宣稱「平均油耗 22.22 km/ℓ 」、「綜合油耗：每公升可行駛的公里數 23.26」，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0 元
22	雙永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廣告宣稱「雙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76 年」，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3	日勝資訊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2011 第三屆台灣國際茶藝博覽會……合辦單位：台北市文化局」，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24	集安建設有限公司	於銷售「中央天悅」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甲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25	凌威科技有限公司	於網頁刊載「為台灣規模最大……。唯一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擁有昂貴的高潔淨度無塵室（Class 100 Clean Room)」廣告，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26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所經營之「露天拍賣」網站刊載「網消會認證」證明標章，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7	綠川蜆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刊載「立川漁場位在花蓮壽豐鄉，養殖面積廣達 600 多甲」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 1 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全球限量：10,000 枚」，就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訴願撤銷）
29	鑽石理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菁英加盟網/加盟現況」宣稱「已加盟總計 29」家，及「菁英加盟網/加盟辦法」宣稱「DSC 五年淨利潤 500 萬~780 萬」，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3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路刊載液晶顯示器商品廣告，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1	宜市聯股份有限公司	「農民批發量販超市」廣告宣稱「特價 89 元得意抽取式衛生紙 120 抽 10 包入」，就其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2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ROGUE」休旅車，廣告宣稱配備 6 顆 SRS 輔助氣囊，未就前乘客座前方輔助氣囊揭示相關作動條件限制，就商品之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750,000 元
33	○○○君	於店招、看板廣告及報紙廣告宣稱「全國第一名烤雞」、「由台北國賓飯店・海霸王前主廚 ○○○掌廚」、「重金禮聘掌廚國賓飯店 6 年，海霸王北區店 25 年……的○○○師傅擔任店內主廚」、「感謝各大媒體採訪報導」及「屢獲各大媒體推薦報導」，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4	聖羅蘭婚紗攝影	於網頁舉辦抽獎活動廣告，未及時停止已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活動結束之廣告內容，致消費者誤認，就服務之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35	家城股份有限公司	刊載「買三層犇套餐 送雙層犇或華堡系列套餐」廣告，就其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36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網站宣稱「世界第六大 亞洲售服市場第一」，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7	興訊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公司網站宣稱「本公司創立於 1976 年」、「1976 年代理美國資訊處理公司（I.H.S）資料庫總代理在台銷售」、「1980 年代理美國貝爾治公司（BELL & HOWELL）自動帳單系統在台銷售」、「1983 年總代理英國詹氏國防資訊公司」等語，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8	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網站及平面廣告宣稱其型號 CSB-3524、CSB-2012、CSL-2520、CSL-5050 真空管太陽能熱水器之「熱水量」、「儲水量」為 350 公升、200 公升、260 公升、550 公升，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9	亞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其型號 ICT-3020、3022 真空管太陽能熱水器容量為「300L+真空管 72L」，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4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富邦購物網站銷售「日立 HITACHI 日本原裝滾筒式洗脫烘」商品宣稱「通過國家省水標章認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41	哲邦建設有限公司、翰成地產王股份有限公司	於「哲邦」建案廣告將梯廳及機車停車空間標示為「如來禪意廳堂」，並將陽臺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哲邦建設有限公司/400,000 元 翰成地產王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42	○○○君、亞洲網商	刊載「皇池溫泉御膳館」雙人吃到飽及溫泉風呂泡湯團購廣告，就其服務之數量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君/100,000 元 亞洲網商務行銷股份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有限公司/100,000 元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43	誠選富意有限公司	網站廣告宣稱「誠選富意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0 年」，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44	廣奕實業有限公司	網站宣稱「本公司創立於 1981 年」，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45	麗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宣稱成立至今 30 年，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46	中亞化學有限公司	於公司網站宣稱「工廠坐落於大發工業區。」，對於商品之原產地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47	○○○君、台南寶美婚紗攝影有限公司、蘿曼菲麗緻婚紗攝影、法樂琦有限公司、當代誠品造型攝影、珍愛時尚婚紗企業有限公司、聖羅蘭婚紗攝影、凱驛紗婚紗有限公司、妤晨	於臺南德安百貨婚紗展銷售「婚紗攝影」廣告，宣稱「預約就送平板電腦」、「訂婚紗 天天送平板電腦 100 台平板電腦 現場送」，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君/50,000元 台南寶美婚紗攝影有限公司/50,000元 蘿曼菲麗緻婚紗攝影/50,000元 法樂琦有限公司/50,000元 當代誠品造型攝影/50,000元 珍愛時尚婚紗企業有限公司/50,000元 聖羅蘭婚紗攝影/50,000元 凱驛紗婚紗有限公司/50,000元 妤晨攝影有限公司/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攝影有限公司		
48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開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於「YAHOO！奇摩購物中心」銷售「新格節能 14 吋桌扇（JFS1479A）」及「新格節能 10 吋 330 度渦流循環扇（SF-1058A）」商品廣告，宣稱「節能標章認證」及圖示，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50,000 元 開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50,000 元
4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 momo 富邦購物台銷售「Relax & Tone 深層震動美體按摩機」商品，宣稱「燃燒熱量 使您從 L Size 變成 M 或 S Size」、「刺激脂肪 讓頑固贅肉加以燃燒熱量」與「每天只要 10 分鐘幫您甩掉多餘的贅肉」，對於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0 元
50	晨陽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在地深耕 8 年」，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51	鋒剛機械有限公司	於其公司網站宣稱「鋒剛公司創立於民國 60 年」，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52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MAGIC CHIP 魔力省油晶片」，宣稱「省油效益 5%～40% 馬力加強 5%～15% 空氣汙染降低 5%～40% 北科大、香港大學測試有效」，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53	可囍堂創意婚禮名店	刊載婚紗聯合大展廣告，宣稱「12 大婚紗品牌聯合主辦」、「婚紗街 12 大品牌優惠提前曝光」、「夢時代 12 大品牌婚紗聯合大展」、「12 大品牌輪翻上陣夢時代八樓特賣會場」、「夢時代 12 大婚紗品牌聯合大展」等語，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54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	於網頁宣稱「將自 2 月 14 日起，至 4 月	處以罰鍰/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有限公司	15 日為止，推出離島航線統一優惠票價!」，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55	旭祥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於網站廣告宣稱「旭祥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創立於 1976 年，至今已有逾 30 年的歷史」，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56	北增企業有限公司	於美美網網站及台灣黃頁網站廣告宣稱「創立于民國 81 年」，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57	威斯特商行	於營業處所外觀刊載「結束營業 全店 98 6/4 止」及「最後 4 天」，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58	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刊載「白藜蘆醇產品通過臺北臺中高雄衛生局檢驗合格」，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59	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路刊載「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創辦人為現任成龍集團領導人」及「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60	長榮家具行	於報紙及網站廣告刊載「5 尺二線獨立筒床墊」等傢俱商品促銷廣告，宣稱各商品之「原價」、「市價」價格，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61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其型號 SEP-200A、SEP-260A 等真空管太陽能熱水器之「水量」為 200 公升、280 公升，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62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1/5/23~101/6/5 檔期廣告 DM 登載「義美豆腐」系列商品促銷資訊，宣稱原價為 20 元，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63	○○○君	於 Yahoo！奇摩拍賣網站登載「德國 Upsoar7075 輕量化鍛造鋁圈螺絲」及「德國知名大廠 upsoar 品牌」、「知名品牌德國 upsoarSPG 樣式桶型賽車椅」及「德國知名品牌廠 upsoar－SPG 型」、「德國	處以罰鍰 /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大廠 upsoar 止滑踏墊 momo 樣式」及「德國知名大廠 upsoar」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64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型錄刊載「統一雞精」促銷廣告，就其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65	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及平面廣告型錄所為 Accord 2.4VTi（2.4VTi-s）、3.5V6 汽車廣告，宣稱該等車款之油耗測試值（公里/公升）、非市區耗油量/市區耗油量（公里/公升），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 元（自行撤銷）
66	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所為 VOLVO S40 D4/2.0、S60 T4/T5、S80 D5/T5 汽車廣告，宣稱 MIXED、CITY、HIGHWAY 之油耗表現，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0 元
67	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及平面車款型錄所為 Outback 與 Legacy 汽車廣告，宣稱市區、高速、平均油耗或油耗值等數據，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 元
68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平面車款型錄及網站所為 NEW GRUNDER、NEW LANCER、SAVRIN、ZINGER、PAJERO、ASX 車款之汽車廣告，宣稱能源效率測試值（km/L）數據，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700,000 元
69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平面車款型錄所為 730i、730Li、740i、740Li、750Li、760Li、730d、ActiveHybrid7 之汽車廣告，及於網站所為 M6 之汽車廣告，宣稱油耗（表現）數據，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500,000 元
70	香港商標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於平面車款型錄及網站所為 Polo、Golf、Scirocco、Jetta、Touran、Tiguan、Passat、Touareg、Phaeton、Beetle 汽車廣告，宣稱非市區耗油量/市區耗油量/測試值，或平均油耗等數據，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900,000 元（訴願撤銷）
71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所為 Fiesta、Focus、Mondeo、Escape、Ranger 汽車廣告，宣稱耗能等級或平均耗能（km/L）數據，就商品品質為	處以罰鍰/8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引人錯誤之表示。	
72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所為 i30(含 CW、DSL)汽車廣告，及於網站、平面車款型錄所為 ix35 汽車廣告，宣稱平均油耗（值）、油耗值（含測試值、非市區耗油量、市區耗油量）數據，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700,000 元
7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坂洋國際有限公司	於電視及網頁廣告銷售「Home life 超快速多功能大蒸氣量專業級掛燙機」刊載「原價$3980」、「市價 3980」、「市售價 6,800 元」,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 坂洋國際有限公司/100,000 元
74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播放 LEXUS GS 系列汽車廣告，宣稱「平均油耗 16.3km/L」，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電視播放 LEXUS CT200h 汽車廣告，宣稱「市區（超低）油耗 31.78km/L」，及於網站登載 LEXUS 各款汽車廣告，宣稱市區、高速、平均油耗表現等數據，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於平面、電視媒體刊播 TOYOTA New ERA CAMRY 2.5 HYBRID 汽車廣告，宣稱「市區油耗 32.28km/ℓ 歐盟測試值（美規油耗測試值約為 37.12km/ℓ）」、「市區油耗 32.28km/ℓ」，及於電視媒體播放 TOYOTA ALTIS 汽車廣告，宣稱「國產汽油車最佳油耗表現 18.2km/ℓ 1.8E」，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500,000 元
75	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和旺中華帝標」建案廣告摺頁及地下一層公設平面圖將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標示為「輕食交誼區」，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元 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76	過鍋癮餐飲有限公司	於加盟廣告 DM 上刊載「每年有超過 100 萬的客戶基礎」及「可得到一個月約 10 萬－20 萬的獲利」等表示，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其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77	鼎香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加盟 DM 廣告上刊載「十年以上的專業品牌經驗」及「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最佳滿意度消費金牌獎」等表示，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其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78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網站刊載商品促銷資訊，就其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79	○○○君	於部落格宣稱「美商婕斯　全球網路購物連鎖提供全球 229 國完整的網路通路…保證一年後每月淨利 30-50 萬」，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80	○○○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加盟廣告 DM 上刊載「創立 24 年」之表示，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其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8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豪實業有限公司	於 PChome 線上購物平台銷售「大家源 4 公升節能標章電動熱水瓶 TCY-2304」，廣告宣稱「節能標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及商品節能標章圖示，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經豪實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82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商品宣傳單及型錄刊載「LVD 無極燈節能效果比較」廣告，就自身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8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納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Wellypower 環保節能組合 LED 燈泡」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納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84	英屬維京群島商台灣集購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集購城購物網站刊載「夏奇拉渡假村」住宿旅遊兌換券商品廣告，宣稱「兌換期一年，暑假不加價」，就其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85	煒勝國際有限公司	於廣播電台廣告宣播「變臉專案」、「富貴紅包袋」專案，並宣稱「銀行貸款 60 萬，利息 1.88 起，不必薪轉證明，3 天就撥款」	處以罰鍰/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等，對於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86	台灣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於網站及平面廣告型錄所為 Accord 2.4VTi（2.4VTi-s）、3.5V6 汽車廣告，宣稱該等車款之油耗測試值（公里/公升）、非市區耗油量/市區耗油量（公里/公升），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 元
87	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天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合遠首藏」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的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元 天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88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菱利車款「VERYCA 1.2L NEW1.3L」，廣告宣稱車內載貨空間尺寸，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89	碧正購物有限公司	刊播「省電博士省電器」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90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銷售「環遊郡」建案之競標會廣告，宣稱「首場競標會共有 38 標件」、「688（699）萬買別墅」，就商品之數量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00,000 元
91	東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東驊大陽明」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廣告使用「起居室」、「休息室」等字樣，並以臥房、客廳、廚房、衛浴等設施為圖示，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2,500,000 元
92	英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策略型工業區」之「首善」建案，其廣告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及圖示，並就地下 1 樓機車停車空間為公共休閒設施配置圖示，對於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英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元 摩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5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93	綠奇蹟企業社	銷售「車威剛省油錠」，宣稱「節省汽、柴油可達10%～20%，甚至更多。」、「車威剛省油錠已在實驗室與道路進行測試，證實可有效提升至少 7%～14%額外的行駛里程數」及「增加 10%～20%的行駛里程，也就是省油錢 10%～20%的效果」，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80,000 元
94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三和硯」建案，於廣告內容刊載公共休閒設施圖片，並於傢俱配置參考圖將「機電設備空間」位置標示為居室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元 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0,000元
95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秘寶天天抽 航海王限定版iPad2 乙組(iPad2+航海王 iPad2 機殼，市值 20,000 元)」等，就贈獎之價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9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億光 LED」電視廣告宣稱「一年一家電費可省兩萬多」，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100,000 元
97	松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就機車租賃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其停止或改正行為 /70,000 元
98	前豐機車出租行	就機車租賃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其停止或改正行為 /70,000 元
99	皇家機車出租	就機車租賃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其停止或改正行為 /70,000 元
100	宅速配房屋廣告企劃行	於市招公開宣稱「網路票選第一名」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其停止或改正行為 /70,000 元
101	長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好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W TOWER 越世紀」預售屋建案廣告刊載屋突二層、屋突三層，及一樓層之公共設施，對於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長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元 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元、 好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3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02	艾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網頁宣稱「1998 年成立工廠」，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100,000 元
103	三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捷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於「華亭樹」建案廣告使用陽台外推為室內空間圖示，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三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000元、 捷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0,000 元
104	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活力養氣蜜人蔘液」及「健康密碼玫瑰四物飲」產品，於產品外包裝使用該公司 93 年間獲得「第三屆國家品質保證金像獎」獎盃照片並宣稱「榮獲國家品質金像獎」，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富士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活力養氣蜜人蔘液」及「健康密碼玫瑰四物飲」產品。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元 富士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105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地產王網站登載普羅旺世社區一期建案游泳池公共設施，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0 元
106	○○○君	於網站刊登代辦貸款廣告，宣稱「銀行特約商」、「轉增貸 估得高借得多」等語，就其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107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輝葉企業有限公司	於東森電視購物台「輝葉溫揉舒壓曲線限量組」商品廣告，宣稱「…讓您輕鬆找回迷人的曲線…魔鬼的身材…」輔以所出現電視廣告擷取畫面，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東森電視購物台「輝葉魔塑小精靈」商品廣告，宣播使用前後身型變化及輔以所出現電視廣告擷取畫面，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200,000元 輝葉企業有限公司/100,000 元
108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 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刊登「美國 AJPII 植物性省油錠（汽車專用）」廣告，宣稱「只要 1 公升油錢的價格 愛車多跑 30-100 公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	處以罰鍰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80,000元 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8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	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09	廣冠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海角 15 號」建案廣告宣稱「新富豪電梯金透店」、「電梯金店面」、「一店一富，傳奇再現，全新電梯金店面」、「豪砌大店面」、「電梯金透店」，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200,000 元
110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Samsung GALAXY Y DUOS GT-S6102 手機，於網站及型錄廣告刊載「閃光燈」、「自動對焦」等語，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300,000 元

第九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一、前言

事業以正當合理之手段追求發展，賺取利潤，並因而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優勢，乃係公平之競爭，亦為公平交易法所欲維護之競爭精神；反之，若事業以不公平手段進行競爭，則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事業所運用之不公平競爭手段多端，損害他人之營業信譽即屬其中一種態樣。

事業之營業信譽係該事業在社會經濟活動中所獲得之評價，其評價的高低，一方面足以顯現其過去致力於產品品質、服務提升及價格合理化等努力，所獲得肯定的程度，另一方面亦影響其日後之經濟活動。如有事業以不實之傳言抹煞他事業，而使得被抹煞之事業必須對之負擔其不利之成果時，則將有損公平競爭之精神。是以關於事業在經濟競爭活動中營業信譽之保護，各國莫不立法規範。我國公平交易法有維護公平競爭，禁止不正當競爭手段之任務，對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競爭手段自應予以禁止，故於第 22 條中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之行為，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負有刑事責任，復基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本會於接獲相關檢舉案件時，均以書面告知檢舉人：「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亦負有刑事責任，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本案應屬刑事論斷範疇。又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同法第 22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故如欲追究行為人之責任，得於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定告訴期間內，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僅有司法機關就相關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或者得為告訴之人表示不為告訴，或者逾越告訴期間而未為告訴等，始由本會受理之。

依法條條文所規範之涉法構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需基於競爭之目的：即事業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於特定之市場範圍內，存有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為目的，始足該當本條款之適用。

(二)需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所謂「陳述」或散布乃指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等行為，而「不實」與否，則應以客觀上之事實推定之，非可由當事雙方主觀予以認定。

(三)需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陳述或散布內容，足以降低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事業之營業評價；甚或產生交易相對人之嚴重不信任感，以致有拒絕交易之可能。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臺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以信函方式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案

本案緣台灣格雷斯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臺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臺拓公司）在分別致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耕莘醫院、臺南置地購物中心大樓營造廠等信函中指稱，台灣格雷斯公司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成分為致癌物質、含易燃材質未達耐燃三級、搭配使用之速凝劑有毒等，皆屬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指控，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遂向公平會提出檢舉。

依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建築法規之規定，國內防火被覆材料應事先取得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經核發認可通知書後，始能運用於建築物。經調查，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業依相關建築法規檢附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且查美國 UL 263 之產品驗證係針對防火批覆材料之耐火性能，並未涉及成分內容是否具有毒性之試驗。又，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於施工中搭配使用之速凝劑，美國 UL 原試驗單位已證明其無降低防火性能之虞，且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及化學研究所所證稱，MK-6 及速凝劑之各項組成材料皆為建築或工業所常用原料，一般不會將這些成分認知為致癌物質。是以，臺拓公司於前揭信函中所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參酌其他事

證，臺拓公司多次針對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所寄發之信函，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規定。

經審酌臺拓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101 年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臺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 98 年 7 月至 99 年底間針對系爭 Monokote MK-6/HY 防火被覆材料所寄發之信函內容，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第十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一、前言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簡言之，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事業透過許多層的傳銷商來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每一個傳銷商 (即所謂的參加人) 在給付一定的經濟代價後，即可加入該傳銷組織，並取得銷售商品或勞務以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因此參加人除了可將貨品銷售出去以賺取利潤外，還可自己招募、訓練一些新的傳銷商建立銷售網，再透過此一銷售網來銷售公司產品以獲取差額利潤，而每一個新進的傳銷商亦可循此模式建立自己的銷售網。

至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是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而多層次傳銷組織中之參加人，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則係指 (一) 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二)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至於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係視為多層次傳銷事業。

二、多層次傳銷之管理

本會為多層次傳銷（下稱傳銷）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 81 年成立伊始即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違法行為外，並透過與時俱進之行政措施，如傳銷報備電子化、傳銷資訊透明化、實施業務檢查、建立並落實

監督監管機制、加強宣導、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等，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管理，101 年更針對前述措施主動採行多項更為積極、周延之作法（如於辦理業務檢查前預先研擬試算獎金，事後並提出檢查報告與進行風險評估等），俾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101 年執法成果包括：

（一）積極查處違法傳銷行為，101 年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46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205 萬元。

（二）辦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4,931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並完成擴充傳銷管理系統多項功能。

（三）於本會網站新增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已起訴或判決名單及如何辦理退出退貨等多項傳銷資訊供各界參考，並研擬淺顯易懂之「辦理退出退貨範例」，方便參加人參酌使用，另發布 2 則「公平交易警訊」—「本會呼籲民眾勿透過網路加入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或組織）」及「本會呼籲民眾勿加入非法投資方案、互助會或變質多層次傳銷組織」，以提醒消費者注意免於受害，及防杜事業違法。

（四）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7 家，主動就涉法者列案調查計 22 件，迄 101 年 12 月底已辦結 19 件，其中處分者 18 家，罰鍰合計 205 萬元，另針對違法情節輕微者，已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者計 10 家，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則已函請經濟部追蹤處理計 6 家。

（五）辦理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針對 3 家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

（六）辦理傳銷法令宣導活動計 7 場次（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4.08%），並派員擔任各縣市政府舉辦傳銷宣導活動之講師計 3 場次（其中 2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5.74%），灌輸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七）基於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主動邀集法務部召開協商合作會議，本會及法務部檢察司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設置聯繫窗口，俾利訊息傳遞及資料提供。另針對僅有多層獎金外觀而不涉商品（勞務）銷售之非法吸金案件，本會與法務部調查局建立聯絡窗口，若需要相關案例資料即可方便聯絡。又為減少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參加人宣播違規食品、藥品、化粧品廣告情形，本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建立聯繫窗口，並就傳銷事業違規事項進行行政指導，且將違規次數較多者，列為優先業務檢查對象。

（八）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俾利業者遵循。

本會積極採行以上多項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之措施，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目標。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

案緣民眾檢舉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云公司）及（或）其參加人舉辦說明會以不當行銷手法於臺東縣及花蓮縣招攬長者（尤以原住民居多）加入購買生前契約，甚且不乏有原住民向農漁會借貸或土地抵押投資加入慶云公司傳銷組織，令人憂心，爰請本會查處。

據慶云公司前於調查他案時表示，其所發放之傳銷獎金是從銷售每件骨灰罐提撥發放。至於生前契約所收取之分期款部分，扣除其中 75%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交付信託之外，其餘 25%則作為營運資金，並未用以發放獎金。職此，慶云公司雖有銷售生前契約及骨灰罐之事實，然參照獎金發放內容及方式，應可認定其中僅骨灰罐為傳銷商品，至於生前契約則非屬傳銷商品或勞務。

慶云公司除銷售傳銷商品骨灰罐外，另非以傳銷方式銷售生前契約，惟查慶云公司及其參加人舉辦說明會使用之講稿絕大篇幅均係介紹慶云公司之生前契約，且其內容予人產生加入慶云公司並介紹 2 人（獎金制度為雙軌制）即可因購買生前契約賺取利益之印象。慶云公司並且表示，舉辦說明會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銷售骨灰罐進而推廣及建立與會者預訂生前契約之觀念，又其參加人加入並同時簽訂「預訂生前契約申請書」之比例為 100%；尚未有參加人係於嗣後預訂生前契約，且目前亦僅有參加人預訂生前契約。此因慶云公司係於招攬參加人加入之同時，併提供「預訂生前契約申請書」，更益證慶云公司生前契約之行銷手法，實有讓人誤以為其生前契約為傳銷商品，惟其生前契約之推廣銷售業績並未列入計算參加人之傳銷獎金；故慶云公司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對於傳銷商品或勞務之品項為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審酌慶云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101 年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家康富通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元
2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就商品或勞務之品項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	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	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不當扣除商品減損價值；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報備、未於參加人加入時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及未於主要營業所按月備置營運發展狀況資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500,000元
4	蘋果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且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內容；未依規定訂定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與其處理方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元
5	神龍健康工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元
6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法定期限報備變更公司所在地。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元
7	威俐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負責人及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元
8	富鐿國際有限公司	變更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組織層級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元
9	現力國際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登記地址及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元
10	億迪發國際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元
11	○○○君	於網路廣告宣稱「每天上網工作3-4小時，就可賺取每月2-20萬元的收入」。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元
12	○○○君	於網路廣告宣稱「每月收入最低13.2萬～最高82.5萬元台幣」。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元
13	○○○君	於參加人加入傳銷組織時，就傳銷制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元
14	○○○君	未依法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5	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30日內，依法辦理參加人之退出退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元
16	鑽石生活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17	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傳銷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18	泳順生技企業社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元
19	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實施前未依法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處以罰鍰／350,000元
20	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	變更主要營業所在地、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處以罰鍰／150,000元
21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22	創健生技有限公司	變更商品品項及契約條款，未依法定期限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傳銷制度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所訂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內容與法令規定不符；參加契約未載列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處以罰鍰／200,000元
23	誌揚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變更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處以罰鍰／100,000元
24	富爾登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處以罰鍰/50,000元
25	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26	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變更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27	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元
28	永愛實業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招募未成年人未參加人，未事先取得參加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元
29	盛麗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變更傳銷商品及新增銷售商品，未於變更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元
30	心梅心有限公司	變更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31	紘基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32	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元
33	馥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34	馨禾國際美康事業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元
35	果之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處以罰鍰/50,000元
36	荃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荃笙國際會員申請契約書」及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37	十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處以罰鍰/50,000元
38	純裕樂活	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	處以罰鍰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未成年參加人參加契約未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500,000元
39	勝岳國際有限公司	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元
40	雅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變更獎金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 /50,000元
41	鑫天地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 /50,000元
42	寶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元
43	精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 /50,000元
44	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 /50,000元
45	康世美有限公司	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元
46	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應按月記載之發展狀況。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元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此係公平交易法第 3 章不公平競爭規範之概括條款，揆其立法意旨，乃認「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無法一一列舉，除公平交易法已規定者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亦應一併予以規範，以免因立法之缺漏而予不法者可乘之機。」

就概念上而言，一事業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當然可能對另一事業之競爭自由造成某種程度之限制；反之，一事業非法限制自由競爭之行為，對其他事業亦不無構成某種程度不公平競爭之虞。因此，一競爭行為可能構成第 2 章之限制競爭行為，或構成第 3 章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或同時構成第 2 章及第 3 章之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故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於適用上，並不受限於該法外部之二分法體系，而係採統合之競爭規範觀點，肯認該條既係第 3 章不公平競爭之概括規定，其與第 2 章限制競爭之規範亦具相互交錯與相互影響之關係。

二、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類型整理

因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過於抽象，為使本條之適用更為具體明確，爰將本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分類如次，以作為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一)「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即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1.以積極欺瞞引人錯誤。

2.冒用依附具公信力團體之名。

3.促銷手段之不實宣稱。

4.隱匿重要交易訊息。

(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即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之行為：

1.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1)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

A.攀附他人商譽。

B.高度抄襲。

C.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2)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阻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A.不當比較廣告。

B.向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為其競爭對手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表示。

2.以不符合社會倫理手段從事交易之行為

以脅迫或煩擾交易相對人方式，使交易相對人於決定是否交易之自由意志受到壓抑情形下，完成交易。

3.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行為

具相對市場力或市場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對其有高度依賴關係，從事不公平交易。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提供社區寬頻上網服務為不當比較廣告案

案緣民眾檢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及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網公司），於提供社區寬頻上網服務，為不當比較廣告，爰予調查。

經調查，系爭「社區網路比一比　社區超網不怕比」廣告傳單比較表，乃碩網公司分別與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觀天下）、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隆）、弘富寬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富）及今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今網）等業者，就所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於「上網速率」、「月繳」及「每M平均費用」等事項為優劣比較。因觀天下及吉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有自有線路，而弘富及今網為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許可之業者，未有自有線路，故渠等所提供社區寬頻上網服務，於電路自有性及其傳輸品質暨整體控管上而言，即有差異性存在。

其次，碩網公司乃與其他4家業者所提供自4M、6M、7M至10M不等之寬頻上網服務速率進行評比，經查，此種比較方式與一般業界所認知，以相同上網速率且相近似服務專案之產品為比較之方式不同。且因影響上網服務品質之因素眾多，僅以「上網速率」、「月繳」及「每M平均費用」等項目進行比較，尚難充分反映各家業者所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之優劣。再者，各家業者所提供上網服務，每M數之提昇，代表設備及技術之提昇，且通常速率較高產品之每M平均費用，大多係遠低於速率較低產品之每M平均費用，是以，系爭廣告以每M平均價格進行比較，並不合理，並非立於同一基準點所為之比較。

另系爭比較廣告不論所使用之上網技術為何，如以所提供上網速率，平均每1M之價格進行比較，仍應考量被比較業者之所有資費方案，盡可能擇以相近速率進行比較，方為合理。本案被比較業者所提供寬頻上網速率有自4M至10M不等，該比較範圍有違一般業界所認知相近速率範圍之標準，且系爭被比較4M上網速率，乃屬入門速率，以之比較亦顯不適宜，此有相關機關所提供專業意見以為佐證。綜上，系爭比較廣告就被比較業者所提供不同速率上網服務進行比較，即有未以同等級之服務進行比較之情，為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經審酌碩網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馬來西亞商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銷售其「白蘭氏五味子芝麻錠」產品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案緣民眾檢舉馬來西亞商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食益補公司）為銷售其「白蘭氏五味子芝麻錠」產品，於富邦 momo 購物台廣告宣稱「雙 X 極品靈芝」產品為「肝炎藥物禁止合併使用」，其錯誤內容將影響消費者選擇，侵害他事業產品信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檢視富邦 momo 購物台系爭節目側錄畫面，該廣告除宣稱食益補公司之「白蘭氏五味子芝麻錠」產品為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之健康食品，並以特寫比較看板方式對「白蘭氏五味子芝麻錠」及「雙 X 極品靈芝」等產品進行成分及使用禁忌之比較，且於「雙 X 極品靈芝」產品之使用禁忌欄表示「肝炎藥物禁止合併使用」。

經查食益補公司於富邦 momo 購物台廣告宣稱「雙Ｘ極品靈芝」產品為「肝炎藥物禁止合併使用」，其行為並非就其自身商品為表示或表徵，是案關宣稱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惟該廣告予人之印象係競爭者雙鶴公司所銷售之「雙鶴極品靈芝」產品，不得與肝炎藥物合併使用，且食益補公司就相關宣稱並無醫學證據以實其說，其雖於調查期間提出部分醫學研究及媒體報導，主張因靈芝可能刺激人體免疫系統，促進干擾素的產生，故服用肝炎藥物（如干擾素）治療肝炎的患者，宜避免與靈芝類產品合併服用云云，惟據台灣內科醫學會表示專業意見，系爭被比較產品是否應禁止合併使用肝炎藥物，應依衛生署核發的證件為唯一依

據。然查衛生署就「雙鶴極品靈芝」所核發之許可證，並無相關限制條件之記載。再者，該醫學會亦認肝炎患者如果增強免疫力可能造成肝炎病情加重，僅係邏輯上之推論，尚非實證上之結論，且靈芝是否可以增強免疫力，以及服用靈芝是否會照此邏輯使肝細胞受害，均缺乏證據支持，縱認「靈芝增強免疫力會使肝炎病情加重」為真實，邏輯上亦不能就此導出「雙鶴極品靈芝」即係「肝炎藥物禁止合併使用」的推論。復據台灣肝臟學術基金會表示，雖被檢舉人所提出佐證資料結論為靈芝具有免疫調節之功能，建議避免與干擾素（此為肝炎治療藥物之一）治療合併使用，然相關研究並無證據顯示單獨使用靈芝會產生急性毒性或導致血清中肝功能指數（GOT，GPT）明顯異常或肝臟組織學上之變化，亦未提出靈芝與其他藥物併用之研究結果及是否可與其他肝炎治療藥物併用之建議。是台灣肝臟學術基金會認依相關資料顯示，免疫作用增強，須注意事項應涵蓋部分肝炎治療藥物尚屬合理，但部分內容恐無法下定論。故依現有事證，並無臨床試驗證據或衛生署核發文件證實「雙鶴極品靈芝」產品係與「肝炎藥物禁止合併使用」，是食補益公司系爭宣稱係就他事業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本案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5 萬至 20 萬元不等之罰鍰總計共處新臺幣 45 萬元罰鍰。

101 年欺罔或顯失公平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不當散發競爭對手侵害著作權、商標權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2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型錄登載「Dr. ID 與其他業者服務比較」表，對競爭同業商品品質為不利之比較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3	拖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處分人不當散發競爭對手侵害專利權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4	采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富邦 momo 購物台廣告宣稱「雙 X 極品靈芝」產品為「肝炎藥物禁止合併使用」，就他事業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采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馬來西亞商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200,000 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5	陽明山瓦斯管路企業社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6	謙慧股份有限公司	於 Yahoo!奇摩及 Google 網站購買「詮星」等競爭同業名稱特取部分關鍵字，以呈現「華碩全球多語翻譯公司-詮星」、「五姊妹翻譯公證-詮星」、「哈佛各國語言翻譯公司-詮星」、「優良品質交件迅速...詮星菁英團隊！」、「專業詮星公司，法院公證外交部學歷…」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7	美源物產加工廠、三正商行、廣運食品有限公司、○○○君	借用他事業名義參與「99/100 年期國產大蒜外銷作業費投標案」，及出借事業名義予他事業參與「99/100 年期國產大蒜外銷作業費投標案」，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美源物產加工廠/50,000 元 三正商行/50,000 元 廣運食品有限公司/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00,000 元（訴願撤銷）
8	○○○君、○○○君	不當寄發「骨科用物料及其使用方法」專利侵害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各 50,000 元
9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當寄發律師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 元
10	○○○君、○○○君	未經他事業同意而使用他事業所編製之電影場次資料，混充為自身開發程式之資料內容，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各 50,000 元
11	○○○君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被處分人於 101 年 6 月 4 日死亡，受處分主體已不存在，爰註銷本處分書）
12	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被處分人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不當宣稱現金回饋及轉售服務，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0 元
13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商品宣傳單及型錄刊載「LVD 無極燈節能效果比較」廣告，就他事業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14	○○○君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5	○○○君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6	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7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傳單「社區網路比一比 社區超網不怕比」比較表，就他事業未以同等級之服務進行比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400,000 元
18	欣雄瓦斯有限公司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9	南屋企業社	為銷售瓦斯防震器，以舉辦「新科技發表會」及贈獎活動，招徠無預期交易心理之民眾參加說明會，進而對於商品價格為不當之陳述，再以業務員跟隨民眾至住家，進行強力推銷，迫使民眾在自由意思受到壓抑之情況下，而為交易決定，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20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液化石油氣換算天然氣（NGI）實質比較表」廣告傳單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2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一般家庭用每戶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8,941.44 元」，就他事業商品價格及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200,000 元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第一節　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有效遏止不法聯合

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為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101 年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波動，本會已密切關注，並採取主動積極的因應措施，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行為。未來本會仍將持續採取下列作為：

(一)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

(二)發函警示相關業者及公會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預先防範不法。

(三)查處重要民生物資相關業者，瞭解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

(四)適時發布新聞，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第二節　健全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完備執法體系

公平交易法雖歷經 5 次修正，並於 100 年修訂關於寬恕政策條款，惟隨著經濟環境的快速發展以及現有體制仍有不足，本會已重行檢視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並獲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01 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作業，建構完整之執法體系。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全力推動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之修法及立法作業，引進搜索扣押等執法工具，強化執法效能，以建構完整之執法體系。

(二)持續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執法相關資料，汲取先進國家執法新知，提

升同仁執法知能，增強本會執法工具效益與力度。

(三)繼續研修公平交易法與相關子法，並隨時檢視修訂相關案件處理原則，以提供產業界作為經營決策之參考。

第三節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型塑優質競爭文化

為使公平交易法的施行，能契合整體經濟社會之發展，本會一向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之執法原則，積極傳揚公平交易法規範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本會 101 年度特制訂「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競爭倡議計畫」，期經由「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等三大面向倡議競爭，全面型塑社會優質競爭文化，落實自由公平之市場競爭秩序。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政府部門方面：讓政府部門瞭解到在制定政策時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中之重要性，並促使其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的過程變成一種習慣，進而作成有利於競爭之政策決定，以營造自由競爭之交易環境。

(二)企業界方面：使企業能夠遵守公平交易法令，減低企業因違法而遭受處分之風險，避免企業商譽受損之成本增加，同時也可提升企業優良守法形象之效益。

(三)消費者方面：讓消費者瞭解到開放市場、引入更多競爭及資訊透明化，是對消費者權益最大之保障。

第四節　發揮經濟分析功能，提升案件執法質量

101 年本會利用組織改造契機成立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該室主要負責本會資訊與經濟分析整合服務、策略規劃及發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產業調查及經濟分析。目前本會已確立並落實案件進行經濟分析之運作方式，可使該室與業務單位建立並維持最妥適的互動模式，以利案件處理；並就相關案件提供市場界定、競爭法經濟分析等專業意見。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蒐集、規整現有個案資料檔，並整合相關機關次級資料，以建置符合本會業務需要之專業產業資料庫。

(二)持續提供競爭法經濟分析意見與方法，使其在個案或行政救濟上逐步發揮經濟分析之效能；並研訂本會對於市場範圍界定之處理原則，以提供本會執法及事業守法之重要參據。

(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國內、外競爭法及經濟學專家、學者講授公平交易法與經濟分析相關課題，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第五節　掌握國際執法脈動，促進多邊合作發展

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企業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跨境反競爭行為日益盛行，以「競爭法」規範作為跨國或本國商業活動競爭秩序之準繩與基石，蔚為國際潮流趨勢。本會於執法的過程中，始終不斷地汲取國際經驗，並於 100 年底修法時配合國際潮流引進了「寬恕政策」，也迅速獲致執法成效。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會議，派員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建立各種對話管道，強化本會與國際執法脈動之連結。

(二)拓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的合作關係，持續規劃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談事宜，增進國際交流互動，共創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

(三)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提供講師派遣、訓練課程、競爭法參考資料及舉行研討會等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群，使我國之執法經驗及成果成為開發中國家之執行競爭法之典範。

(四)安排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來臺分享執法經驗，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國外實務案例探討，辦理本會出國人員心得分享，以汲取最新國外競爭法資訊，開創同仁國際視野。

附錄 1：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藉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二、願景

公平交易法係我國之競爭法典，由本會肩負守護我國市場競爭秩序之重責大任，所謂「競爭」，乃市場經濟的本質，也是市場機制發揮作用的核心過程，市場的自由與有效競爭，可引導社會的資源配置效率與事業的生產效率達到較佳境界，同時，消費者亦將得以享受更優質的商品或服務、更多樣化的消費選擇、與更實惠低廉的購買價格，帶動效能競爭之良性循環。

近年來，由於國際金融風暴襲捲全球，經濟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社會型態的變遷，事業間交易行為愈趨複雜萬端，各種交易問題亦愈層出不窮，如何建立公平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實為本會不容怠忽之重要工作。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展望未來，本會將藉由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產業界、消費者等各個層面，隨時掌握市場各項競爭動態，秉持「公正」、「嚴謹」、「專業」原則，為業界明確釐定可資依循之競爭規範，以「競爭秩序的守門員」自我期許，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目標願景，確保事業均能在自由、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中充分發揮所長，從事以品質、價格、服務與效能為本質之公平競爭，期能深化並健全我國產業基礎，激勵經濟成長的長期動能，進而共同打造活力蓬勃繁榮斐然的美好家園。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鑑於經濟現象變化頻繁，時時推陳出新，本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截至 98 年 5 月底已召開 24 次專案小組會議，與 3 次「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座談會及公聽會，迄今草案已完成引進聯合行為寬恕政策等多項修法重點。另為建立本會執法之公平性及透明度，本會復不斷檢討修正各項行政規則，包括對民用航空運輸業、不動產業、電梯產業等相關處理原則，俾利事業知所依循，進而自律守法。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為維護及推動國內自由競爭環境，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內政部主管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建築師法，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其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會計師法業參照本會意見，經立法院通過刪除第 10 條規定有關授權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之規定。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1、規整重點產業行為

為強化施政成效，篩選與經濟發展或社會民生密切相關之重點產業，包括：電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油品業、液化石油氣業、砂石業等，加強督導管理，針對事業經營發展模式進行市場競爭之結構性與制度性因素探討，並對重點產業涉有妨礙競爭情事進行查處，有效規整經營行為。

2、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嚴重影響社會

大眾或經濟秩序之重大案件，均依公平交易法嚴格查處，近期查處案件包括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價格異常聯合上漲案、高屏地區藥商合意限制藥品價格案、國內兩大航空公司不法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案、數家教科書業者以提供教師物品不當爭取選用教科書案，及禁止統一公司與維力食品結合、禁止好樂迪與錢櫃公司結合等重大案件，嚇阻不法，績效卓著。

3、規範不實廣告

廣告係商業行銷慣見手法，惟事業倘為爭取交易機會，就其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宣稱，將使消費者作出不正確的選擇，妨礙市場公平競爭。截至 98 年 5 月底，本會處分不實廣告案件計達 1,338 件，罰鍰金額高達 4 億 2,412 萬元，近期更鎖定影響民眾權益較鉅的不動產、電視媒體、網路廣告加強查處，展現捍衛交易秩序與消費大眾權益之決心。

4、管理多層次傳銷

為落實多層次傳銷有效管理，除對多層次傳銷違法案件加強查處外，同時採行多項管理措施並進，包括：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及業務檢查，掌握傳銷經營概況與事前防杜違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傳銷法令，避免業者違法及民眾權益受損，另積極推動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以提升傳銷產業之經營形象及競爭力。此外，規劃實施多層次傳銷網路報備，完備管理系統，期能大幅節省業者成本，及提高本會行政效能。

5、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

協調各相關部會建立執法共識，釐定分工合作事項，97 年度即曾邀集各部會召開因應油價調漲可能引發之囤積居奇事宜會議、與行政院金管會就金融業連動債問題召開協調會議、與國家通傳會、行政院新聞局及衛生署共同實施「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消保會等機關探討桶裝瓦斯

相關議題等，有效運用行政機關執法資源。

6、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

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整合相關主管機關產業資料，供處理公平交易法案件參考，提供執法決策之具體數據基礎。另定期辦理「全國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結構及發展概況調查報告」、「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建立產業調查與業務運用之有效聯結。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1、倡議競爭政策

為使公平交易法理念得以向外擴張傳遞，持續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並選擇特定宣導議題，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區性的宣導活動，藉由重點產業或競爭規範說明會、工商團體座談會、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使受規範對象均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

2、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配合「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建置，每年協助提供我國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資料，並更新其他 20 個會員經濟體 14 項資料，提供專業化之查詢服務。依據該資料庫網站統計數據顯示，97 年度全年上網點擊次數逾 3 百萬次，顯現本資料庫已為全球各界高度認同並廣泛使用，成效卓著。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包括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會議，如「國際競爭網絡（ICN）京都年會」與「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復派員赴法、日、韓、秘魯、印尼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瞭解全球化潮流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各國對於競爭議題之立場與態度，期與國際趨勢接軌，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國際水準。

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隨著經濟全球化與國際化，部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亦有國際化趨勢，面臨此一挑戰，本會乃積極尋求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合作之機會。97 年曾由本會主任委員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舉行雙邊會議，亦持續與加、澳、匈、捷、日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或人員互訪，奠定國際執法合作厚實基礎。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已屆滿 17 年，執法經驗相當豐富，足堪開發中國家學習。為適時回饋國際社會，本會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迄今已有蒙古、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接受本會資助、講師派遣、實習計畫、辦理研討會等事項，協助區域內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且對建立我國於區域競爭法之領導地位，深具助益。

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為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建構以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為主題的國際交流平台，本會定期籌辦大型國際競爭法論壇，2009 年 6 月即以「順應產業結構變革，打造競爭新秩序」為題，邀請 14 個國家或國際組織代表與會共同研討交流，藉以汲取國際執法經驗及學術研究成果，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效，提高國際能見度。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近一年來，美國金融風暴持續擴大蔓延，引發全球信貸緊縮，資金大舉自新興經濟體撤出，對以出口為導向之新興經濟體造成相當衝擊，此外，各國民間投資與消費信心受到嚴重衝擊，促使歐美主要國家經濟衰退、失業率大幅攀升，國際經濟環境極為嚴峻。依據 IMF、Global Insight 等主要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的反轉復甦最快亦須等到 2009 年下半年，

惟展望未來，仍有以下因素值得注意：

（一）國際原物料市場波動

展望 2009 至 2012 年，由於新興市場需求持續殷切、全球農業耕作面積縮減，加以主要油田開採已達高峰，OPEC 閒置產能逐年下降，在供給不易大幅擴增下，國際原物料中長期價格仍可能維持相對高檔，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巨幅波動，恐將成為常態。

（二）貿易保護主義風險升高

世界貿易組織（WTO）警告，當前金融危機造成全球景氣急速降溫，可能促使某些國家採取貿易保護或防衛機制，以期降低外貿依存度，保護本國產業及工作機會。惟歷史經驗顯示，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終將使得全球經濟陷入更大的衰退危機，2008 年 11 月 G20「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各國領袖已同意將共同對抗貿易保護主義。

（三）我國產業結構亟待轉型升級

為因應全球經社結構快速轉變的挑戰，政府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朝高附加價值、高運籌密集及低碳化目標邁進。惟在產業轉型過程中，受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與條件影響，仍潛存服務業成長動能不足、全體產業名目附加價值率降低等長期性與結構性問題，仍待克服。

值此國際嚴峻情勢，為提供我國產業界良好健全的競爭環境，本會將依 總統就職演說宣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在經濟面上，應堅持開放、大幅鬆綁、釋放民間的活力、發揮台灣的優勢之治國理念，參照本院劉院長主張「振興經濟、務實開放，再創經濟奇蹟」等施政重點，積極就我國整體乃至重點產業結構、法規制度、市場特性、廠商行為等構面進行檢視，務求除卻妨礙競爭因子，為我國企業建構更開放、更自由之競爭秩序。其中，因應未來環境趨勢，本會尤將加強對於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之瞭解與調查，嚴防業者藉機從事不法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為；同時，持續倡議相關市場之自由與開放，防杜保護主義興起可能導致之市場閉鎖與限制競爭效果；最後，對於國內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事

業整併、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將依法審慎審理，冀能兼顧產業利益與國內整體經濟利益。

國家競爭力之消長，取決於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有賴於市場競爭環境之健全，而健全的市場競爭環境，則端視國家競爭法規範是否完備。在全球化帶來的產業與結構劇烈變化下，本會將秉持「創新思維」、「具體行動」、「嚴謹態度」、「公正執法」，持續推動各項公平交易業務，擘劃新時代的公平交易制度，創備優質的公平競爭環境，使事業均能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自由競爭，增進事業經營效率，達成國人生活福祉水準之有效提升。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

為防止市場力量濫用，防範市場結構惡化，使市場競爭機制得以發揮，本會透過對事業妨礙競爭行為之規範與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促進市場競爭，使經濟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整體社會福利獲最大的保障。

1、調查處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

（1）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2、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1）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縮短作業時日。

（2）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之核駁案件。

3、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

（1）注意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之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

（2）注意有線電視產業、金融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關注能源市場（包括油品及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

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４）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４、強化產業資訊體系

（１）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提供特定市場及事業動態資訊，作為處理公平交易法相關業務參據。

（２）辦理連鎖便利商店等服務業市場結構與經營行為產業調查，並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服務業相關行為研究計畫，掌握服務業市場動態。

（３）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資訊上網公開，以民眾服務為導向，充實網站內容，簡化線上處理流程，增進政令宣導成效及執法結果透明化。

５、主動查察災後農畜產品及重建物資價格變化情形

（１）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莫拉克颱風前即開始監測蔬菜及禽畜肉類產品價格。

（２）針對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價格上漲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情形，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３）即時派員赴北、中、南各地批發市場、傳統市場或零售通路訪查市場價格變化情形。

（４）動員調查人力，調查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及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等物資供應，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提供有關線索。

（６）發函警示相關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７）訪查農產品中間商、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業者，瞭解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

（８）適時發布新聞，安定消費者信心。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

事業所為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甚鉅，本會除積極依檢舉或職權查處外，並採預防與執法並重策略，透過掌握業者經營概況及持續加強宣導等措施，增進業者自律，事前防杜違法，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１、調查處理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１）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２）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３）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４）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５）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２、規範不實廣告

（１）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

（２）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３、實施重點產業督導計畫

（１）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２）經由對年度特定產業進行宣導、召開座談會或彙整案例等方式，積極查處有效規整，推動產業健全發展。

４、管理多層次傳銷

（１）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２）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３）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４）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隨著經濟全球化趨勢及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各國競爭法制莫不與時俱

進，本會乃配合我國整體法制體系隨時檢討研修相關競爭規範，以符潮流趨勢，並期增進執法之標準化與透明化。此外，適時與相關部會協商修正相關牴觸公平交易法精神之法令規章，建立執法共識與避免法律適用扞格，冀能使國內事業於更完備、更公平的交易環境中從事競爭。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推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持續檢討政府部門涉有妨礙競爭法規。

（2）隨時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預先排除妨礙競爭法規訂定事宜。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法係以維護市場自由競爭為規範意旨，執法目的非在於處罰，而係在使受規範對象能知法守法，是以為有效傳揚公平競爭理念，使社會各界均能正確明瞭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確保業者及消費者權益，型塑健全之競爭文化，本會持續朝多元化對政府部門、產業界、社會大眾及新聞媒體等層面，積極推動公平交易法理念之傳揚工作，包括：

1、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強化與其他政府機關之協調溝通。

2、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座談會及系列專題講座，俾使業者知悉相關法律規範，促請其自律守法。

3、參與、配合民間產業團體及業者進行法令宣導。

4、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編印文宣出版品等多元化宣導管道，普及社會大眾對競爭政策之認知。

5、舉辦媒體記者會，藉由與新聞媒體之溝通聯繫，建立其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

6、彙編國內及國際競爭政策、競爭法與相關執法實務等專業資料，

並建置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推展競爭研究風氣。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以「競爭法」規範作為跨國或內國商業活動競爭秩序之準繩與基石，已蔚為國際潮流趨勢。值此之際，如何以國際合作的方式，打擊跨國之反競爭行為，暨調和各國競爭法規的差異，已成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密切關注之焦點。為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的舞台，本會將秉持「積極參與，互利互助」原則，持續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１、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１）積極參與 WTO、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競爭法相關會議，掌握國際執法趨勢，拓展國際能見度。

（２）爭取出席其他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汲取國際執法經驗，開拓國際活動空間。

２、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１）推動與歐美、亞太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尋求機會洽簽雙邊合作協定。

（２）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３、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１）與 OECD 等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健全執法體系。

（２）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

４、舉辦國際研討會

定期籌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事業公平競爭與消費者利益。

3、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1、積極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並加強業者自律，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2、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積極查處有效規整，推動產業健全發展。

3、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藉由多元化管道，積極傳揚競爭理念，使社會各界均能正確瞭解公平交易法規範意旨，遵守法令，進而將公平交易理念內化於決策過程之中，達成型塑社會優質競爭文化之目標。

2、審慎評估相關倡議之課程、活動場次與宣導對象之安排等，精確瞭解宣導活動之效益。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1、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競爭法相關會議或論壇，有效掌握國際執法脈動，強化與全球競爭共同體之連結。

2、加強與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參與雙邊或多邊協定談判，適時推動簽署雙邊合作協定。

3、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執法能力建置，實質回饋國際社會，強化區域領導地位。

4、舉辦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執法經驗，促進國內相關領域研究發展，進而提昇我國執法水準。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對於收辦案件之控管，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有效提升案件辦結率，以及時遏止不法，確保合法事業與消費者權益。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財務管理）

避免浪費及不當支出，秉持成本極小化、效益極大化原則，力求國家財政長期之收支平衡。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1、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建構有利生涯發展機制。

2、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國際視野。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因應社會新興重大議題，進行各項專題研究計畫，深入研析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以提升執法效能。

2、適時檢討研修及解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命令，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以符合潮流趨勢。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強化資本預算執行，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2、配合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依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合理分配資源於各計畫，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瞭解機關組織員額及人力運用現況，以健全組織功能，達成合理用人目標。

2、透過組織學習的導入及推動，營造機關優質學習文化，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96.6%	96.6%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 次	6 次	6 次	6 次
2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2 家	54 家	56 家	56 家
3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5 項	5 項	5 項	5 項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4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計畫宣導場次	65 場	65 場	65 場	65 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比率	91%	91%	91.5%	91.5%
5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 國	3 國	3 國	3 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0%	80%	82%	82%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81.2%	81.7%	82.2%	82.7%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98.7%	98.7%	98.7%	98.7%
7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財務管理)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檢討或宣導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3%	3.5%	4%	4.5%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12%	12.5%	13%	13.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2%	0.2%	0.2%	0.2%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0%	7.6%	7.6%	7.6%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	100%	100%	10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3%	3%	3%	3%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排序比對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說明】：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以上。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附錄 2：本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交易法的立法宗旨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藉由公平交易法的實施，為國內市場建立公平合理的競爭規則，且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機關，除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長期目標願景外，101 年度執法重點將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強化經濟分析功能、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為核心業務，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的競爭環境，強化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密切掌控國內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上漲情形，積極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相關案件；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建立市場競爭機制。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並主動立案調查輿論關切或業界普遍違法之行為，及時遏止不法；逐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及宣導，促進業者守法及產業自律。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充實完備公平交易法規範，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子法，建立公開、明確的執法標準，有效執行競爭法規及政策；參與各機關相關之修法

會議，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針對重點產業或公會舉辦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建立提高市場競爭效能之「競爭文化」；以績效觀點推動競爭倡議，深化公平競爭的理念，利用多元化宣傳工具及平台，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瞭解倡議對象之認知程度，檢視倡議成效。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積極爭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奠定良性互動基礎，拓展國際對話平台；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趨勢，促成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同步對話之機制，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成立經濟分析專責單位，提升案件查處及研析品質；完備罰鍰追繳程序，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提升罰鍰收繳成效，落實罰鍰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以節約實用為原則，覈實審核各項支出，召開檢討會議，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以達成各項計畫業務目標。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強化業務相關進修與訓練，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增加同仁職務歷練與專業能力；薦送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培育同仁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確實完成組織法及作用法立法與相關配套作業；朝獨立機關組織型態發展，同時兼顧同仁權益及強化執法知能。

十、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辦理委託研究及產業調查，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智能與案件處理的品質；適時檢討修訂主管法規，推動法規鬆綁及營造自由公平競爭之環境。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推動終身學習，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1. 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 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 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 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 因應糧食供需，掌握農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 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掌握數位匯流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 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3.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 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2.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1.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2.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3.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5.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6.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2. 管理多層次傳銷	1.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2.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3.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4.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4.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5.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 宣導公平交易法	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1.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2.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3.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2. 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3.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2.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3.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4. 舉辦國際研討會。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 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持續辦理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1. 建置本會處理個案資料：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案線上填報系統及購置外單位資料庫資料等。 2. 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針對目前及預測未來本會關注產業，按年委外辦理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 3. 開發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因應整合產業資料之特性建立資料庫系統。

附錄 3：本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機關，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102 年度將以「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整合建置產業資料」等五大施政重點為為核心業務，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的競爭環境，強化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全力推動寬恕政策，嚴格取締聯合行為；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交易秩序。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逐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規整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及宣導，促進業者守法及產業自律，營造良好傳銷環境。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社會需求之執法標準；整合建置以公平交易法執法需求為導向之產業資料，發展完善之資料庫系統，強化案件經濟分析功能。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宣導與執法並重，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活動，傳揚公平交易理念；以績效觀點推動競爭倡議，瞭解倡議對象之認知程度，檢視倡議成效。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積極爭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掌握全球競爭趨勢，促成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同步對話之機制，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培養同仁案件調查能力，提升案件查處及研析品質；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落實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七、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促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定期檢討預算執行，辦理法令教育宣導，以達撙節各項支用經費及強化財務效能；依法辦理罰鍰收繳作業，全面提高罰鍰收繳成效。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落實工作豐富化，積極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建構有利員工職涯發展機制；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同仁國際視野。

九、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就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研究計畫，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知能與案件執法效能。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配合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加強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並就缺失部分督導改善。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推動終身學習，提昇人力素

質與核心職能。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因應季節性變化，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因應數位匯流、雲端相關產業發展，掌握數位匯流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關注教科書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3.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2.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非價格垂直限制適用『合理原則』之違法考量因素」之研究。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1.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2.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3.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4.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2.管理多層次傳銷	1.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2.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3.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4.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5. 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4.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5.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宣導公平交易法	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2.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1.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2.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3.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2.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3.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交換執法專業意見。 2. 客製化技術援助活動，強化區域執法優勢，瞭解新興國家執法現況，回饋國際社會。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產業資訊系統。 2. 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辦理線上簽核系統備援、應用系統改版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1. 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針對本會關注產業，按年委外辦理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及購置外單位資料庫之相關產業資料。 2. 強化產業資料庫查詢功能：建置產業資訊文檔，整合全文檢索，擴充查詢介面功能，提升查詢效率與資料分析功能。 3. 委外辦理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計畫，研究結論做為處理涉法案件之參考，強化經濟分析方法之運用。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著.--初版.--. 臺北市：
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102.06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7219-9（平裝）
1.經濟行政

553.333 102012090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發 行 人：吳秀明
出版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 樓
電 話：(02)2351-7588
網 址：http://www.ftc.gov.tw
出版年月：102 年 6 月
版／刷次：初版一刷
定 價：200 元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地址：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GPN：1010201229
ISBN：978-986-03-7219-9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條款 2.5 台灣版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